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预警专刊

2019 年 7 月 • 总第 2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欧洲.....5

欧洲专利局公布《2023 年战略规划》.....5

欧洲专利局与埃塞俄比亚加强合作关系.....6

5G 技术和物联网标准必要专利指南在欧洲推出.....7

欧盟.....8

EUIPO 就《2025 年战略规划》草案向公众征集意见.....8

报告称欧盟每年因假冒产品损失 560 亿欧元.....0

欧洲刑警组织与欧盟知识产权局公布知识产权犯罪威胁评估报告.....1

ECTA 2019：欧盟商标申请量仍在上升.....1

中小企业专利计划向欧盟寻求资金援助.....2

欧盟委员会对博通公司启动反垄断调查.....3

欧盟委员会以 Sanrio 公司违反反垄断规定为由向其处以罚款.....4

欧盟普通法院裁定阿迪达斯“三道杠”商标无效.....5

万豪未能阻止 AC 米兰注册欧盟商标.....5

美国.....6

美国专利商标局要求境外商标申请人使用美国授权律师.....6

美国将允许部分大麻类制品注册商标.....7

美国专利商标局积极为小微企业提供帮助.....8

全球数字盗版带给美国经济每年 300 亿元损失.....9

亚马逊启动打击专利侵权的新程序.....9

亚马逊与奈爱公司合作解决假冒问题.....10

美国专家建议企业应将客户名单视同商业秘密.....11

英国.....13

UKIPO 以首个多媒体商标庆祝英国知识产权日.....13

英国知识产权局介绍电商平台保护权利人知识产权的举措.....14

报告显示英国的足球与音乐机构提起诉讼数量最多.....16

UKIPO 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会议十大要点.....17

英国航空公司因违反 GDPR 规定或将面临罚款.....19

阿联酋.....20

阿联酋法律对商标因未使用而遭到撤销的规定.....20

阿联酋商标局下调商标注册和续展费用.....21

印度.....22

印度在 RCEP 谈判中采取保护本国药物和农业的立场.....22

印度力图修正本国的版权规定.....23

印度专利盒制度简介.....24

澳大利亚.....24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发布商标审查延迟通知.....24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与欧专局延长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25

其他国家.....26

《美墨加贸易协定》对加拿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带来的影响.....26

专利持有人应如何在墨西哥实施专利权.....27

巴西加入马德里体系并公布解决专利积压问题的计划.....28

阿根廷工业产权局对本国《商标法》做出调整.....29
卢森堡专利法律关于发明可专利性及其他方面的规定.....29
波兰对本国《工业产权法》作出修订.....30
克罗地亚公布全新《专利法》草案.....31
乌克兰调整知识产权官费.....31
土耳其版权数据库正式对外开放.....32
伊朗对本国商标注册流程做出调整.....33
蒙古版权法律制度简介.....33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将对本国《知识产权法典》作出修订.....34
马来西亚允许将非传统标志注册为商标.....34
美国 DC 漫画公司在印尼遭遇败诉.....35
莫桑比克的商标所有人需要提交《意图使用商标的声明》.....35
卢旺达加入《植物新品种保护阿鲁沙议定书》.....36

参考分析.....37

专家探讨初创企业应如何应对知识产权挑战.....37
专家建议企业通过专利许可创造收益.....38
专家探讨人工智能机器是否可拥有法律人格以及专利权.....39
专家探讨知识产权与大数据之间的关系.....41

欧洲

欧洲专利局公布《2023 年战略规划》

近期，欧洲专利局（EPO）绘制了一副宏伟的蓝图，希望在未来作为全球最重要的一个知识产权机构继续发挥出更大的作用。

2019 年 6 月 26 日，EPO 行政委员会一致通过了《2023 年战略规划》，以实现向所有利益相关方提供卓越服务的 5 大目标：提高员工敬业度；推动信息技术的现代化；加强质量管理；扩大欧洲专利网络；促进自身的可持续性发展。该规划还描述了每一个目标的关键计划以及未来 4 年将要实施的相关项目。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2023 年战略规划》是我们对 EPO 未来发展愿景以及如何实现发展目标的一种清晰构想。目前，我们已经制定了一副蓝图以实现 EPO 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在不断变化的知识产权环境中获得成功。我们力图将自己定位为一个具有高度灵活性和适应性的机构，以为全球的发明者提供更多的支持和更加完善的服务。尽管该战略规划相当宏大，但我们相信凭借员工的敬业精神和专门知识，该规划所设立的目标一定能够实现。"

《2023 年战略规划》将帮助 EPO 应对各种复杂的挑战，包括日益网络化和全球化的世界经济、新专利制度参与者的出现、利益相关方更高的期望和快速的技术转变。

该规划涵盖如下 5 个方面的目标：

将 EPO 建设成一个高参与度的、知识化的且具有合作精神的机构。规划主要聚焦于那些能够协助员工实现职业潜能的相关领域以及发现、聘用并留住人才的方法。

简化并更新 EPO 的信息技术系统。规划涵盖了简化与更新该知识产权机构信息技术系统的方法：使用一种单一的工具支持端对端（end-to-end）电子专利授予程序；进一步对现有技术数据库进行投资并特别关注亚洲的文件与标准。

高效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规划旨在确保 EPO 能够提供高标准的产品与服务，包含了用户认可的对质量的定义以及更加灵活的专利授予程序。

建设一种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欧洲专利制度。EPO 将加强与各成员国家专利局以及国际伙伴的合作。其将对自身为其他机构提供的财政与运营方面的支持进行审核，以鼓励这些机构更积极地参与合作活动、确保自身能够以较低的收费且及时地提供服务并力图将合作活动的影响最大化。

确保 EPO 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规划概述了一些将确保 EPO 实现财政与环境可持续性发展的计划。该机构力图创建出一个可供公众与私人利益相关方进行讨论与分析的平台——Observatory。此外，规划还包含了减少碳排放量、降低能量与纸张消耗和消除塑料的清晰目标。

在经过向 38 个 EPO 成员国、专利系统用户、公众、知识产权机构和 EPO 员工进行 2 轮意见征集之后，该战略规划正式通过。

（来源：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与埃塞俄比亚加强合作关系

2019 年 4 月，欧洲专利局（EPO）与埃塞俄比亚知识产权局（EIPO）签署了一份加强合作关系的谅解备忘录。继 2018 年与南非签署类似的协定之后，EPO 再次与非成员国建立了合作关系。近期，在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访问慕尼黑之际，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与 EIPO 局长埃尔米亚斯．耶马内比尔汗（Ermias Yemanebirhan）签署了首个《2019 至 2021 年工作计划》。

坎普诺斯表示："我非常高兴能够与非洲最具发展活力的经济体埃塞俄比亚共同启动这项具有深远意义的合作计划。此举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埃塞俄比亚的专利制度，并使当地的企业以及我们遍布全球的用户获益。实施高效、高质量的专利审查的目的在于刺激创新，推动经济发展并支持埃塞俄比亚和欧洲的双边贸易和投资。"

耶马内比尔汗指出："很高兴能够与 EPO 签署工作计划，此举对于埃塞俄比亚来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我们一直在努力完善和调整自身的专利制度并使之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以推动本国的创新与技术转让。"

双方建立并加强合作关系可为埃塞俄比亚提供支持，以确保其建立一个充满活力的创新生态系统并完善本国的知识产权制度以吸引外国投资并推动技术转让。根据该谅解备忘录，EPO 将在未来 5 年里为 EIPO 提供支持，确保其可使用 EPO 的工作成果、工具和标准来高效处理本国的专利申请。双方还就是否有可能签署专利有效性协议进行了探讨，该协议可使专利申请人的欧洲专利申请和欧洲专利在埃塞俄比亚生效，并可为该国加入全球的专利体系提供助力。此外，两局还将为来自埃塞俄比亚和欧洲的利益相关方和创新者搭建起合作平台。

埃塞俄比亚拥有 1.05 亿居民，是非洲第二大人口大国，同时也是非洲发展最快的经济体之一。近年来，该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实现了两位数的增长。许多欧洲企业和 EPO 申请人均已宣布在埃塞俄比亚开展业务的计划。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世界投资报告》，在 2018 财年（截至 2018 年 7 月），埃塞俄比亚从 156 家大型企业获得了 40 亿美元的对外直接投资（FDI），成为在吸引 FDI 方面表现最好的一个非洲国家。

EPO 在不断与欧洲境外的非成员国建立合作关系。东南亚和拉丁美洲地区的知识产权局已表示对未来与 EPO 建立合作关系很感兴趣。

EIPO 简介

EIPO 设在亚的斯亚贝巴并拥有 200 名员工，主要负责处理埃塞俄比亚的知识产权申请事务以刺激技术、贸易和文化领域新创意的涌现。其还致力于促进知识产权资产的商业化，以使知识产权成为本国的战略发展工具。EIPO 目前正在开展各种各样的活动以不断完善其服务，例如实施办公自动化、启动在线申请系统并准备加入《巴黎公约》《马德里议定书》和《专利合作条约》。

EPO 简介

EPO 拥有 7000 名员工，总部设在慕尼黑，并在柏林、布鲁塞尔、海牙和维也纳设有办事处。作为欧洲最大的一个公共服务机构，其宗旨是加强欧洲的专利合作。借助集中化的专利授予程序，发明者可在 44 个国家（一个涵盖 7 亿人口的市场）获得高质量的专利保护。此外，EPO 还是世界领先的

专利信息与专利检索机构。

加强合作关系项目简介

加强合作关系项目的宗旨是帮助 EPO 与在专利领域与其具有共同战略和技术利益的非成员国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该项目旨在通过扩大 EPO 合作机构的网络来进一步整合并完善全球的专利制度。这些合作机构主要通过系统利用 EPO 的工作成果、工具和标准来提高自身的能力、产出和质量。项目还通过提供完善的服务、确保对国内首次申请的高效、及时审查来帮助合作机构为本国的创新者提供支持。

（来源：www.epo.org）

5G 技术和物联网标准必要专利指南在欧洲推出

2019 年 6 月 13 日，因在最佳实践上始终存在异议，欧洲有关机构分别发布了关于 5G 技术和物联网（IoT）标准必要专利（SEP）许可的不同指南。

虽然这两个指南都得到了标准制定机构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和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CENELEC）的认可，但差异非常明显。

总部设在欧洲的研发密集型组织联盟 IP Europe 发布了《5G 和物联网（包括工业互联网）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原则和指南》（被称为 CWA1）。

IP Europe 的竞争对手美国移动应用程序行业协会（ACT）和公平标准联盟（FSA）发布了另一个指南——《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核心原则和方法》（被称为 CWA2）。

CWA1：IP Europe 和诺基亚

早在 2017 年 10 月，在 IP Europe 的支持下，包括诺基亚（Nokia）、爱立信（Ericsson）和电信运营商 Orange 在内的科技公司的代表组成了一个委员会，旨在建立本行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最佳实践准则。

CEN-CENELEC 论坛主席兼诺基亚知识产权监管事务负责人克里．米勒（Kerry Miller）表示，该准则的主要目标是帮助更多公司了解和使用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流程。

米勒在与《世界知识产权评论》（WIPR）对话时表示，随着 5G 技术的出现，许多新公司或将进入这个市场。

米勒指出，CEN-CENELEC 论坛的参与公司拥有近一半的蜂窝技术标准。

米勒补充称：“我们希望让中小企业和其他公司更容易获得 5G 标准，并为物联网开发互联产品和服务。我们要同舟共济。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建立和巩固真正的欧洲创新生态系统。”

CWA1 包含进行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许可谈判的 6 项原则，以及 ICT 行业现行做法的补充指导原则。

CWA2：ACT 和 FSA

ACT 和 FSA 支持另一个 CEN-CENELEC 论坛，其中包括苹果公司（Apple）、本田（Honda）以及大众汽车（Volkswagen）等公司的代表。

2019 年 1 月 CWA2 草案发布，其中包含 6 条指南。

根据 FSA 的新闻稿，论坛的参与者希望该指南能够“帮助避免过去 10 年中在智能手机领域以及近期在汽车领域频繁遇到的诉讼和反垄断问题”。

ACT 高级全球政策顾问布莱恩．斯卡尔佩利

（Brian Scarpelli）在近期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该指南的目的是总结“切实可行的 SEP 许可最佳实践，以平衡 SEP 许可生态系统中所有人的利益”。

根据该指南内容，SEP 所有者仅可在“特殊情况”下，并且无法通过仲裁裁决解决争议时，对被许可人实施威胁禁令。

与 CWA1 相反，该指南指出，SEP 应“基于其自身的技术优点和范围，而不是基于其下游价值或用途”进行评估。

ACT 创始人迈克．萨克斯（Mike Sax）表示，该协议是在物联网相关技术激增的“紧要关头”达成的。

萨克斯补充称：“如果拥有相关标准必要专利的公司不能够以公平合理的方式授权这些技术，那么这些公司都不能得到发展。”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欧盟

EUIPO 就《2025 年战略规划》草案向公众征集意见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就《2025 年战略规划》框架中的一系列战略驱动因素（概述技术、全球化与执法所带来的挑战以及促使中小型企业更高效地利用知识产权的需求）面向员工和外部利益相关方征集意见，事后撰写了《2025 年战略规划》草案。

2019 年 6 月初，EUIPO 向其管理与预算委员会（MBBC）展示了该草案。在 MBBC 会议上，草案的主要内容获得了欧盟成员国以及 MBBC 观察者的支持。欧盟各成员国代表表达了积极参与该战略规划实施的意愿，以进一步从国家层面启动支持该规划的活动并为中小型企业提供帮助。欧盟委员会的代表从政策层面对该规划草案表示支持。此外，作为观察员参加此次会议的用户协会也表达了对该规划的大力支持。各方也发表了评论和意见。随后，EUIPO 将此类评论和意见纳入当前的草案中。

2019 年 6 月 26 日，EUIPO 就修改的草案面向公众征集意见（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7 日），标志着其在实施该战略规划的道路上又向前迈进了一步。

由于 EUIPO 力图将《2025 年战略规划》定位为一份高级别战略文件，该局将会在其年度《工作计划》以及《欧洲合作项目》中对该规划的行动与项目作出详细介绍。除了面向公众征集意见之外，EUIPO 还将与欧盟委员会进行磋商并将于 2019 年 9 月与欧洲议会相关委员会交换意见。

在经过进一步的修订之后，该战略规划的最终稿将在下一次 MBBC 会议（将于 2019 年 11 月举行）上提交通过。2020 年 7 月，该战略规划将正式实施。

（来源：euipo.europa.eu）

报告称欧盟每年因假冒产品损失 560 亿欧元

2019 年 6 月 6 日，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发布《2019 年知识产权侵权状况报告》。EUIPO 表示，由于假冒产品，欧盟每年损失约 560 亿欧元（626 亿美元）。

根据该研究，假冒问题在 11 个主要经济部门中最为普遍。这些部门包括服装、鞋类、玩具、珠宝、行李箱、音乐录制品、智能手机、杀虫剂、化妆品、药品，以及烈酒和葡萄酒。

报告指出，在英国，由于假冒活动，涉及这些领域的行业每年损失约 67 亿欧元。

EUIPO 执行主席克里斯蒂安．阿尔尚博（Christian Archambeau）表示，假冒和盗版可能会对经济增长和就业造成威胁。

“我们进行这项分析，并进行更广泛的研究，以支持政策制定者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并帮助欧盟消费者在更广泛的层面上了解假冒和盗版造成的经济后果。”

EUIPO 表示，大量造假者的存在意味着合法制造商生产的正品更少了。这意味着品牌商所雇用的员工也减少了。根据 EUIPO 的估计，在整个欧盟范围，约有 46.8 万个工作岗位因此而流失。

EUIPO 表示，积极的方面是，目前的数据与 2018 年第一次分析结果相比局部有所改进。

报告称：“除了服装和化妆品两个研究领域外，欧盟其他所有领域的假冒产品销售额有所下降。”

EUIPO 发现，特别在化妆品领域，假冒商品的存在导致每年 57 亿欧元的损失。

代表 3000 多个受造假者影响的品牌商的英国反假冒组织（UK-based Anti-Counterfeiting Group）表示，EUIPO 报告展现了知识产权犯罪“令人痛苦和不安的现状”。

该组织表示：“企业和政府目前资金匮乏，需要资金创造合法的就业和支持重要的公共服务。此外，假冒产品对消费者造成的健康和生命威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大。”

该组织还表示其在英国致力于帮助教育消费者，并提高政策制定者对知识产权犯罪“日益增长和来势汹汹的威胁”的认识。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欧洲刑警组织与欧盟知识产权局公布知识产权犯罪威胁评估报告

2019 年 6 月 12 日，欧洲刑警组织（Europol）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公布了《2019 年知识产权犯罪威胁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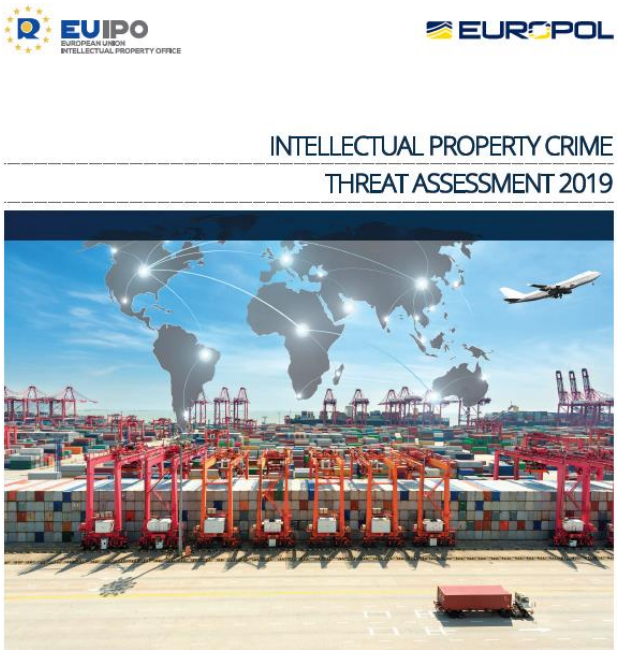

该报告是在此前两份有关假冒与盗版联合情况报告的基础上所做出的前瞻性战略分析。根据该报告，大多数涉及假冒的犯罪活动是由日益专业化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的。这种有组织的假冒行为不仅可使犯罪集团获取到巨额利润，同时还使其只需承担较低的风险。

报告强调，尽管欧盟市场中的大多数假冒制品在欧洲境外生产，但欧洲境内所制造的假冒制品数量正呈上升趋势。

该报告主要围绕欧盟的数据和战略情报分析而展开。其指出，除了服装、鞋类与奢侈品等常见的假冒制品类别以外，对人体健康会造成潜在危害的假冒产品也在增多。举例来说，用于治疗重大疾病的假冒药品数量就在不断增长。

此外，假冒制品逐渐转为通过小包裹和快递来运输，这使得执法机构更加难以检测出此类商品。

该报告发现，网络非法数字内容不仅会继续通过比特流门户网站与对等网络来传播，同时也在网络寄存空间（cyberlockers）中不断蔓延。此类平台的所有人一般会通过数字广告（包括一些大品牌的主流广告）来创造利润。

该报告将会为欧盟对 2022 至 2025 年这一阶段有组织的重大国际犯罪而制定的政策提供支持。欧盟各成员或许会考虑将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纳入到下一个《多年度战略规划》的优先行动中。。

（来源：euipo.europa.eu）

ECTA 2019：欧盟商标申请量仍在上升

根据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执行主席克里斯蒂安．阿尔尚博（Christian Archambeau）的说法，由于技术、政治和社会变革因素而导致的商标申请量增加是 EUIPO 起草 2025 年战略规划的关键因素。

在第 38 届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年会上的发言中，阿尔尚博概括性介绍了在该规划最终

草案完成之前 EUIPO 的活动和表现。

根据阿尔尚博的发言，2018 年的数据体现了欧盟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的“波动性需求”。

阿尔尚博称，在 2018 年初，商标申请量上升，但下半年逐渐趋于平稳，申请需求的波动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

其中不仅包括英国脱欧的不确定性，还包括中美之间的全球贸易问题以及技术的进步。

阿尔尚博称：“英国脱欧尚未发生，从我的角度来看，这并不是一件糟糕的事情。但是，我们不知道结果将会如何，尽管公平地来说英国硬脱欧的可能性似乎已经大幅增加。”

但阿尔尚博向来自英国的参会成员保证：“无论发生什么，英国仍都将是 EUIPO 的重要合作伙伴，英国公司将继续成为 EUIPO 商标和外观设计系统的用户。”

关于 2025 年战略规划，阿尔尚博表示最大的两个问题是服务质量和及时性。

阿尔尚博称：“为解决这些问题，EUIPO 增加了资源。我们将继续保持异议处理的及时性和决策的质量。”

阿尔尚博补充称：“提供高质量的注册服务仍然是 EUIPO 的主要优先事项，因为企业最终需要这些权利才能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知识产权正是为了帮助企业实现这样的目标，创造就业机会以及推动创新。”

阿尔尚博还表示，仅在 2018 年，EUIPO 收到的商标申请总数为 152494 件，而外观设计申请总数为 107619 件。

尽管从该数字来看外观设计系统尚在使用中，但阿尔尚博称该系统迫切需要现代化，相关工作将通过新计划进行。

在向 EUIPO 提交商标申请的国家中，德国的申请量最大，其次是美国和中国。

阿尔尚博预测称：“中国是在该领域新崛起的国家。虽然目前还排在第 3 位，但中国会在 2 年时间内超越美国。”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中小企业专利计划向欧盟寻求资金援助

研发密集型组织联盟 IP Europe 近日在其年度中小企业活动上宣布其正在向欧盟委员会、欧洲理事会和欧洲议会申请资金，以实施一项旨在提高欧洲中小企业竞争力的新计划——欧洲专利工厂（Patent Factory Europe）。

2019 年 6 月 19 日，来自多家中小企业的代表与欧洲长期投资者协会（European Long-Term Investors Association）、欧盟委员会和成员国促进银行（National Promotional Banks）及金融机构的高级官员会面探讨该计划。

根据新闻稿，欧洲专利工厂将在欧盟大型投资基金投资欧洲（InvestEU）内部建立。IP Europe 表示，该计划将帮助欧洲中小企业为新专利的开发和资金筹集提供资金。

IP Europe 欧洲执行秘书弗朗西斯科. 明戈兰塞（Francisco Mingorance）呼吁欧盟在未来 7 年内为 InvestEU 拨款 10 亿欧元。

明戈兰塞称，通过这笔资金，创新者将能够“打造专利、获取与知识产权主导的增长战略有关的咨

询服务，并吸引更多可以为欧洲创新企业增长提供资金的投资者”。

明戈兰塞还称，反过来，这样的做法也将支持“真正的欧洲数字创新生态系统的发展”。

欧盟委员会负责就业、增长、投资和竞争力事务的副主席于尔基．卡泰宁（Jyrki Katainen）表示，欧洲专利工厂计划将“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5G和连接等关键领域的投资”。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欧盟委员会对博通公司启动反垄断调查

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已开始对美国半导体供应商博通公司（Broadcom）进行反垄断调查，因为该公司可能对其芯片组设备采用排他性做法并滥用知识产权战略。

在 2019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新闻稿中，欧盟委员会表示计划在调查期间采取临时措施。

虽然委员会指出其初步结论并不能对全面调查的结果进行预判，但其在新闻稿中称：“只有公司行为看起来有违反竞争规则的迹象时才会批准临时措施”。

根据欧盟委员会的说法，博通涉嫌违反竞争的行为可能包括设定独家采购义务，以及以排他性或最低采购为条件给予回扣和其他好处。

欧盟委员会认为博通与其 7 个主要客户之间的协议包含非法排他性条款。

这些协议涉及系统级芯片（systems-on-a-chip）的采购，该系统是电视机顶盒和调制解调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还涉及 WiFi 芯片组和前端芯片（将模拟输入转换为数字输出）的采购。

欧盟委员会还对博通可能参与非法产品捆绑、滥用知识产权相关战略以及故意降低博通产品与其他公司产品之间的互操作性等做法表示担忧。

根据欧盟委员会的说法，“投诉方所称的竞争问题性质是很严重的，博通的行为可能导致竞争对手在诉讼程序结束前就被淘汰或者边缘化。”

欧盟委员会竞争事务专员玛格丽特．韦斯塔格（Margrethe Vestager）表示其怀疑博通故意将竞争对手排除在电视、机顶盒和调制解调器市场之外。

韦斯塔格称：“最终，这种做法将阻止博通的客户以及最终消费者从选择和创新中获益。”

韦斯塔格补充称：“在调查进行期间，我们还将命令博通停止其行为，以避免对竞争造成任何严重和无法弥补的损害的风险。”

博通于 6 月 26 日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US Securitiesand Exchange Commission）提交了重大事件表格文件（Form 8-K），并将欧盟委员会的调查告知股东。

在提交的文件中，博通表示其认为自己的做法“符合欧洲竞争规则并且委员会的担忧是没有根据的”。

博通在该文件中表示，“博通将继续与欧盟委员会合作，并期待在未来几周至数月内与欧盟委员会讨论程序性和实质性问题。”

博通还补充称，欧盟委员会提议的临时措施不会“妨碍博通继续销售任何产品”。

近年来，欧盟委员会一直积极努力在更广大的芯片市场中消除反竞争行为。

2018 年 1 月，欧盟委员会因美国芯片制造商高通公司（Qualcomm）违反欧盟竞争法而对其处以近 10 亿欧元（13.8 亿美元）的罚款，其中包括对与苹果公司（Apple）的非法排他性交易的罚款。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欧盟委员会以 Sanrio 公司违反反垄断规定为由向其处以罚款

2019 年 7 月 9 日，欧盟委员会以 Hello Kitty 品牌所有者 Sanrio 公司限制被许可企业向欧洲单一市场的其他国家销售其品牌商品为由对其处以了 620 万欧元（690 万美元）的罚款。委员会称该公司的非法行为会将欧洲单一市场“分裂”开来。

Sanrio 公司实施限制欧洲的被许可企业向单一市场的其他国家销售其品牌产品的措施已长达 11 年之久，例如其许可协议中明确规定禁止被许可企业向单一市场的其他国家销售其品牌产品。

该公司还实施了一些鼓励被许可企业遵守其限制规定的措施，例如，如果被许可方不遵守这种规定，那么其就会对相关许可协议进行审查并不再与被许可企业续约。

欧盟委员会负责竞争政策事务的委员玛格丽特．维斯塔格（Margrethe Vestager）表示：“委员会的决定已经确认，Sanrio 公司不得阻止被许可企业向单一市场的其他国家销售相关品牌商品，否则这种行为将会使消费者面临更少的购买选择以及更高的价格，而且会违背相关反垄断规定。”

由于 Sanrio 公司非常配合（超出其义务范围的）欧盟委员会的调查，因此委员会将罚款金额减少了 40%。

2017 年 6 月，欧盟委员会开始对耐克公司、环球电影制片厂（Universal Studios）和 Sanrio 公司的许可和分销业务进行调查。

2019 年 3 月，在发现耐克公司禁止被许可的企业向欧洲经济区的国家销售其品牌产品后，欧盟委员会向该公司处以了 1250 万欧元的罚款。

目前，欧盟委员会正在对环球电影制片厂进行调查。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欧盟普通法院裁定阿迪达斯“三道杠”商标无效

2019 年 6 月 19 日，欧盟普通法院裁定称阿迪达斯的三道杠商标“过于简单”且“缺乏显著性特征”，故认定该商标无效。

系争商标（见下图）是一个图形标志，由三条平行等距的同等宽度的条纹组成，可以任何朝向用在商品上。

案件背景

2014 年 5 月 21 日，阿迪达斯成功注册三道杠欧盟商标（编号为 12442166），商品范围包括服装、鞋类和帽类产品。

2014 年 12 月 16 日，比利时公司 Shoe Branding Europe 向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提出宣告三道杠商标无效的请求。

2016 年 6 月 30 日，EUIPO 的撤销部批准了比利时公司的无效宣告请求，理由是争议商标无论是内在还是通过使用均未能使其具备显著性。

2016 月 8 月 18 日，阿迪达斯就该裁定向 EUIPO 提出申诉。在申诉中，阿迪达斯未对标志本身缺乏显著性特征提出争辩，而是主张通过使用该标志已获得了“第二含义”，因此商标具有显著性。

2017 年 3 月 7 日，EUIPO 第二上诉委员会驳回阿迪达斯的申诉，并指出：

1．争议商标作为图形商标获得注册；

2．标志本身缺乏显著性特征；

3．阿迪达斯未能证明通过在欧盟境内使用该标志，使其获得显著性特征。

第二上诉委员会裁定争议商标应被宣告无效。

阿迪达斯就该裁定诉至欧盟普通法院，法院维持了 EUIPO 第二上诉委员会的裁决，并指出阿迪达斯仅提供了其商标在欧盟 5 个国家而非整个欧盟地区的使用证据。

英国品牌金融咨询公司（Brand Finance）的执行官戴维．海格（David Haigh）表示，阿迪达斯品牌价值目前高达 143 亿美元，欧盟普通法院的裁决无疑将对其造成影响。

阿迪达斯可就欧盟法院的裁决向欧洲法院提起上诉。

（来源：www.mondaq.com）

万豪未能阻止 AC 米兰注册欧盟商标

根据欧盟普通法院（EU General Court）的裁决，万豪度假全球公司（Marriott Worldwide）未能阻止意大利足球俱乐部 AC 米兰（AC Milan）注册商标。

在 2019 年 6 月 19 日宣布的判决书中，欧盟普通法院裁定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授予 AC 米兰注册商标的决定是正确的。

AC 米兰在 2013 年提交了 1 个带有其名称和标

志性红色和黑色设计的商标申请。该申请涉及第 43 类，包括酒店、临时住宿、旅游住宅和餐馆等商品和服务。

万豪在 2014 年提出异议，引用了其 3 个商标反对 AC 米兰的商标申请，这 3 个商标为“AC”文字商标、“AC Hotels Marriott”图形商标以及“AC Hotels by Marriott”文字商标（欧盟编号分别为 11594281、10026871 和 10032829）。

万豪的在先商标均在第 43 类注册。

2017 年，EUIPO 驳回了万豪的异议，认定“争议标志在视觉和语音上有所不同，或者相似程度非常低，并且与异议人的商标没有概念上的相似性”。

万豪起诉后，欧盟普通法院维持了 EUIPO 的决定。

在其裁决中，法院支持 EUIPO 先前的调查结果，即意大利足球俱乐部 AC 米兰商标中的“AC”文字元素非常小，以至于普通消费者最初不会注意到这一点。因此法院裁定，“AC”在商标给消费者形成整体印象方面的影响微不足道。

法院也驳回了万豪的另一个论点，即由于缺乏固有的含义，其在先商标的“AC”元素具有高度的显著性。根据裁决，这一论点缺乏证据支持。

法院称：“没有任何规则规定，商标的一个元素与其所涵盖的商品或服务之间缺乏任何概念上的联系，便自动赋予该元素高度的固有显著性。”

万豪提出，由于没有考虑 AC 米兰的“AC”元素，EUIPO 错误地得出结论，认为争议商标与万豪的商标之间几乎没有视觉上的相似性。

然而，除了支持 EUIPO 关于“AC”元素重要性的裁决外，欧盟普通法院还指出，争议标志与在先商标之间存在“诸多视觉上的差异”，包括 AC 米兰的红色、黑色和金色配色方案。

万豪还就商标之间的语音相似性提出了类似的论点。然而，法院指出，在 AC 米兰的申请中，“Milan”元素构成了一个“重要元素”，使其能够区别于万豪的标志。

由于认定 EUIPO 关于二者商标之间不存在相似性的决定是正确的，法院维持了 EUIPO 先前的决定，即二者不存在混淆的可能性。

法院命令万豪支付 EUIPO 的相关费用。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美国

美国专利商标局要求境外商标申请人使用美国授权律师

7 月 2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宣布了一项新的规定，即永久法定住所或主要营业地位于美国境外的所有商标申请人、注册人以及商标审理和上诉委员会程序中的各方都需要雇佣一名在美国获得执业资格的律师来代表其处理所有的商标申请事务。律师需确认其为具有良好声誉的律所的一名成员并提供自身作为律所员工的相关信息。

USPTO 局长安德烈．扬库（Andrei Iancu）表示：“许多企业主要凭借美国商标注册对自身品牌作出重要的法律决定。为了维持注册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使所有的用户受益，USPTO 必须制定适当的规定使所有的申请人和注册人符合相关要求。新规定象征着我们在打击恶意提交商标申请的道路上迈出了至关重要的一步。”

USPTO 商标专员玛丽．波尼．丹尼森（Mary Boney Denison）指出：“全球许多国家对此类规定已经实施了几十年。我们相信新规定将有助于提高 USPTO 所接收的商标申请的质量。”

新的商标规定将于 2019 年 8 月 3 日正式生效。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美国将允许部分大麻类制品注册商标

2019 年 5 月 2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布了一份全新的《审查指南》，明确指出人们将可以为一部分大麻类产品以及相关服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

根据这份指南，只要大麻类产品以及相关服务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人们就可以为其注册商标：不属于美国食品药物监督管理局（FDA）的管理范围；以及不符合《受管制药品法（CSA）》中大麻类管制药品的定义。

申请人在为上述大麻类产品或相关服务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时，还要多加留意下列几点：

- 商标申请中所涉及的大麻类产品只能含有不超过 0.3%的四氢大麻酚；
- 如果种植大麻的申请人想为上述业务注册商标的话，那么其需要证明美国政府已经对此发放了许可或者进行了授权；
- 申请人应该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之后，也就是《2018 年农业法案》正式生效后提交这些商标注册申请。

当然，如果有些人是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之前提交的申请，那么其也可以选择通过修改自己的申请日期以及相关产品和服务的说明书内容来避免与 CSA 的规定产生冲突。

不过，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人们仍然无法为那些含有大麻二醇的食品、饮料、膳食补充品等注册商标，原因是 FDA 仍在就大麻二醇进行临床研究。

此外，那些四氢大麻酚含量超过 0.3%的大麻制品仍然违反了美国联邦政府的法律，因此也无法开展商标注册工作。

总而言之，随着《2018 年农业法案》正式成为美国的法律，衷心建议那些想为自家大麻类制品或者相关服务注册商标的申请人们尽快与当地的专业律师机构取得联系，并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出一套行之有效的商标保护战略。

（来源：www.mondaq.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积极为小微企业提供帮助

协助小企业与独立发明人获取知识产权资源是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一项首要任务，因为他们对美国的经济发展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小微企业在保护自身创新方面却难以获取与大企业相同的资源。

有鉴于此，USPTO 除了降低小微企业的申请费之外，还启动了一些项目以免费或以较低的收费为其提供帮助，包括专利无偿项目（Patent Pro Bono Program）、独自申请援助项目（Pro Se Assistance Program）、法学院诊所项目（Certified Law School Clinic Program）以及专利与商标资源中心（Patent and Trademark Resource Centers）。

近期，USPTO 更新了其网站以使小企业与独立发明人更易于获取上述资源。举例来说，点击网站首页顶部的“熟悉知识产权”（New to IP）下的“各州知识产权资源”（Find help in your area），人们可看到一幅美国地图并可选择任何一个州来查看该州的小企业和独立发明人可获取的资源。从免费的法律援助到当地发明人俱乐部列表，该页面包含各种各样的有用项目。此外，USPTO 还在首页的“公共事件”处增加了地区事件过滤模块以使人们更易于浏览其所在地区未来将会发生的事件。总之，USPTO 已经更新了 60 多个页面。在未来的几个月里，其将面向公众征集反馈意见以继续对网站进行更有用的调整。

缺乏资源的独立发明人和小企业可能对 USPTO 的专利无偿项目更感兴趣，他们可通过该项目获取免费的法律代理资源以保护自身发明。在 21 个无偿项目中，每一个项目都会为发明人分配自愿的专利律师，以使其在申请专利的过程中获得指导和帮助。自该项目启动以来，已经有 1900 多名发明人被分配了专利律师。目前有 1500 多名专利律师可为发明人提供帮助。

独立发明人和小企业还可通过法学院的法律诊所项目来获取免费的法律服务。目前，参与该项目的法学院有 60 个，这些学院的学生在教师的监督指导下为客户撰写并递交专利或商标申请。自该项目启动以来，4000 多名法律系学生参与了该项目并协助客户递交了 850 多件专利申请以及 3300 多件商标申请。

一些独立发明人和小企业会选择在不求助于注册专利律师或代理人的情况下递交专利申请，这种方式被称为“独自申请”（pro se）。此类申请者可使用独自申请援助项目，USPTO 团队会为其解答专利申请方面的问题并详细介绍专利申请流程。

USPTO 还为小微企业降低了专利申请费用。微型企业在大部分费用上可获得 75%的减免，小型企业可获得 50%的减免。

此外，独立发明人和小企业还可通过专利与商标资源中心来获取帮助。这个全国性的网络涵盖 USPTO 所指定的公共性质的、州级别的以及学术图书馆，旨在为公众提供商标与专利方面的援助。该项目可帮助独立发明人和小企业查找需要的信息来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

上述项目是 USPTO 帮助发明人和创业者保护自身知识产权的一些例子。人们还可通过 USPTO 的网站来查看更多的资源。

（来源：www.uspto.gov）

全球数字盗版带给美国经济每年 300 亿元损失

根据美国商会的全球创新政策中心（GIPC）与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协会经济咨询公司（NERA Economic Consulting）公布的名为《数字盗版对美国经济的影响》的新报告，数字盗版每年为美国经济带来近 300 亿美元的损失。

报告显示，美国数字盗版电影每年的观看量达到 266 亿次，数字盗版电视节目的观看量为 1267 亿次。

就美国电视内容的非法观看量而言，1179 亿次的观看量来自于美国境外。

法国反盗版机构 Hadopi 曾表示，1/4 的法国互联网用户会非法观看在线电视节目。流媒体是人们获取盗版电视内容最主要的途径。

GIPC 与 NERA 公布的报告引用的一份研究指出，前几年的研究表明，比特流下载占数字盗版内容的 40%。而近期的研究表明，目前 80%的数字盗版内容都源自在线流媒体。

GIPC 副主席乔纳森．温伯格（Jonathan Weinberger）表示：“报告发现，美国迫切需要加大执法力度以打击非法流媒体并在本国和境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NERA 通讯、媒体与互联网实践部门的总经理杰夫．爱森纳赫（Jeff Eisenach）指出：“非法观看与下载数字内容不仅每年会对内容制作行业以及美国经济造成巨额损失，同时还会造成大量就业机会的流失。”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亚马逊启动打击专利侵权的新程序

如今，企业与消费者日益倾向于在线购买相关产品，例如消费性电子产品与汽车配件。在美国，占据主导地位的电商平台当然非亚马逊莫属。

借助法律途径来打击在线专利侵权行为通常会花费大量的资金而且速度非常缓慢。为了解决进口商品侵权问题，美国的专利持有人可寻求联邦地区法院的救济。如果侵权商品正在进口中，专利持有人可以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处寻求“驱逐令”。法院通常需要 2 至 3 年的时间才能进行审判，即使处理案件速度相对较快的 ITC 也需要花费 12 至 14 个月。此外，即使是一些比较简单的案件，在法院或 ITC 提起专利侵权诉讼通常也会花费大量的资金。

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亚马逊近期启动了全新的“实用专利中立评估程序”以打击侵权产品。借助这项迅速、便捷且节约成本的程序，专利持有人可通过一次行动（提交投诉）确认来自不同供应商的至多 50 件商品是否侵犯其专利。

尽管供应商可自愿参与该程序，但如果被投诉的供应商拒绝参与该程序，那么亚马逊将会立即删除其侵权商品。如果供应商同意参与该程序，亚马逊会挑选一名“中立评估员”（一位经验丰富的专利律师）来就相关商品是否侵犯专利权作出判断。整个程序会持续 8 至 10 周，而且与法律诉讼程序相比，该程序的费用较低。此外，该程序不包括披露和现场听证。在各方就侵权问题作了概述之后，中立评估员会在 2 周内作出决定，而且相关方不能就该决定进行申诉。

（来源：www.lexology.com）

亚马逊与奈爱公司合作解决假冒问题

为了解决网络平台上的假冒问题，亚马逊已经与位于科罗拉多州的美国创意配件公司奈爱（Nite Ize）联手将售假的卖家告上法庭。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美国华盛顿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ashington）提起的诉讼中，亚马逊和奈爱将来自加拿大、美国和中国的售假者列为被告。

奈爱制造和销售的 Steelie 系列产品是一种免提装置，使用磁性安装装置将手机固定到汽车仪表板上。

根据该诉讼内容，这些被告在亚马逊的网上商店开设了至少 19 个卖家账户，通过这些账户进行非法广告并且销售带有奈爱商标的假冒产品。

该诉讼还指出，这些假冒商品的销售“损害了亚马逊商店的诚信，并且侵害了亚马逊和奈爱的品牌”。

早在 2018 年 10 月，奈爱收到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发出的两份通知，称该机构已在俄勒冈州波特兰市的入境口岸查获了一批进口货物。

这批货物包含 300 件假冒的 Steelie 汽车安装套件，货源地为中国香港。这批货物的收货人是加拿大个体进口商。

奈爱的首席法律官克林．特托德（Clint Todd）称：“多年以来，我们一直与造假者进行着激烈的斗争。当 CBP 通知我们他们没收了假冒产品时，我们并不感到惊讶。然而，我们发现假冒的范围竟如此之大，复杂程度如此之高。”

亚马逊在收到奈爱的通知后，确认假冒奈爱产品在其网站上销售并封禁了卖家的账户。

诉讼指出：“然而，根据亚马逊的经验，被亚马逊封禁的假冒产品卖家会试图创建新的卖家身份以获得对亚马逊商店的访问权。”

“因此，除非立即且永久禁止被告及其所有附

属和/或后继的实体使用亚马逊的商店销售商品，否则被告对亚马逊、合法的第三方制造商/卖家（如奈爱）和消费者造成的损害可能会继续发生。”

除了禁令救济外，亚马逊和奈爱还请求法院发布命令扣押假冒商品，并要求 3 倍损害赔偿金。

特托德还补充称：“在我们与亚马逊合作中，该公司一直支持我们清除假冒商品名单和售假的卖家。”

“当我们意识到假冒问题已经严重影响我们最畅销的一款产品时，亚马逊决定加入我们打击售假者的行列，以确保我们的共同客户能够充满信心地购买我们的产品，并且最终收到的是奈爱的正品。”

亚马逊的一位发言人表示，该公司将继续在各个方面投入精力并打击售假者，从“开发技术主动防止假冒，到与品牌、公共部门领导者和执法部门合作来追究售假者的责任”。

亚马逊补充称：“假冒产品在我们的网络商店中没有藏身之地，我们将利用所有可用的工具来保护像奈爱这样的品牌，保护我们的客户以及我们的商店。”

2019 年 2 月，亚马逊首次向投资者发出关于其网络平台上存在假冒风险的预警。

同月，该平台推出了零计划（Project Zero），该计划称“授权并帮助品牌将假冒产品清零”。

零计划包括自动保护措施，即由亚马逊的机器通过学习专业知识提供支持，并且不断对网络商店进行扫描，主动删除可疑的假冒产品。亚马逊表示，每天都会扫描超过 50 亿个产品清单的更新。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美国专家建议企业应将客户名单视同商业秘密

通常，企业会投入大量的时间与资源来维持好手中的客户群体。曾几何时，客户名单只是一份简单罗列出客户名称与联系人的文档，而现如今的企业却早已知道要借助某些客户关系管理（CRM）工具来对这种名单进行深度挖掘与分析，从而得到更加宝贵的客户数据，例如客户的联系信息、个人信息、产品信息、营销资料、社交媒体信息、购买记录以及购买偏好等。

这些数据对于维持住现有客户以及在未来获取到更多客户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人将这种客户名单看成是一种宝贵的知识产权。特别是，一旦这种知识产权落入到那些别有用心之人的手中，那么企业将会面临极大的风险。正是看到这一点，本文将着重介绍一些涉及以商业秘密的形式为客户名单提供保护的案例，并为各家企业提供一些可用来保护其宝贵客户名单的建议。

众所周知，各种类型的知识产权都可以在美国得到保护。然而，与专利、版权和商标不同的是，商业秘密是唯一一个不需要披露自身信息就可以获得保护的知识产权。由于客户名单只有在处于机密状态时才具有价值，因此以商业秘密的形式为其提供保护才是最适合的方式。

其实，无论是美国的联邦政府还是州政府，都出台了诸多用于保护商业秘密的法律。这些法律中的某些条款存在着相似之处，而本文则更加关注联邦政府所出台的法律。具体来讲，于 2016 年生效的《保护商业秘密法案（DTSA）》首次为人们在联

邦政府就商业秘密纠纷提起诉讼提供了法理依据。根据 DTSA 的定义，商业秘密涵盖所有类型的“金融、商业、科学、技术以及工程信息”。为了保护好自己的权利，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必须要证明下列内容：其已经采取了合理的措施来保守秘密；这些信息正是因为公众对其一无所知也无法合理推测出来才具有独立的经济价值。

根据联邦法律的规定，客户名单是否可视同商业秘密？

实际上，自 DTSA 正式对外公布后，美国的法院一直在忙着跟民众解释到底哪些类型的信息可以构成商业秘密。然而，直至今日，对于客户名单是否属于商业秘密这个问题，各家法院看起来仍然未能达成一致的意见。例如，美国第九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曾经表示客户名单是可以作为商业秘密来获得保护的，因为这些名单会“被其他的竞争对手用来开展销售工作，并以此来接触到那些已经与商业秘密持有人开展过合作的客户群体”。而另一些法院则认为客户名单、定价信息、长期的销售策略以及客户的购买习惯并不一定会构成商业秘密。

那么，企业究竟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提高自家客户名单被视同商业秘密并获得保护的可能性呢？针对这一问题，本文将基于美国联邦法院的具体判例来提供一些建议，从而为那些想提前采取某些预防措施的企业提供帮助。

保证以书面的形式来保存客户名单

对于那些难以被证明是否真的存在的信息，法院很难将其视为某种商业秘密。如果客户名单并不是以某种实际存在的形式而保存的，那么盗用该名单的人士完全可以为自己的行为进行辩解，例如他只是凭借以前工作中的记忆编制出了这个名单，而非直接盗用。

要利用某些技术手段来保护客户名单，并对员工的访问权限做出规定

除了必须要以书面的形式来保管好客户名单，这种商业秘密的所有人还需要证明自己已经采取了合理的预防措施来保守这些名单的机密性。实际上，美国的很多法院都要求商业秘密所有人应该提供双层保护机制，即提供密码保护以及签署相关的保密协议。同时，企业还应该确保在员工离职或者辞职后立刻删除掉这名员工的访问凭证，并在离职谈话中向该员工重申保护商业秘密的重要性。

此外，企业自己是否能够充分落实这些商业秘密保护策略也很重要。例如，如果有些员工压根就没有收到过或者签署任何的保密协议，或者企业自身就没有落实一些内部规章制度的话，那么法院很难将相关的信息看成是一种商业秘密。

对有权访问客户名单的员工人数做出限制

显然，从法院的角度来看，一份公司全体员工都能随意看到的客户名单是无法作为商业秘密来获得保护的。换句话来讲，企业应该按照实际需求来设定客户名单的访问权限，即只有需要上述信息来履行工作职责的员工才能有权看到这个名单。

确保客户名单不只包含普通的客户身份信息

从法院的表态来看，如果企业想以商业秘密的形式来为自己的客户名单提供保护，那么这份名单不能只包含客户的身份信息。举例来讲，如果客户名单含有某些未经公开的联系信息的话，那么法院将这份名单看成是商业秘密的概率将会大幅提升。此外，如果客户名单中同时还包含销售记录、客户需求与偏好、定价准则以及历史购买信息等机密信息的话，那么其作为商业秘密而获得保护的可能性会更高。

确保要及时更新客户名单

一般来讲，如果法院发现企业并未及时更新客户名单，那么这份名单很难会被看成是一种商业秘密，因为从法律的角度来看，这种过时的信息是不具备独立的经济价值的。

不要对外公开客户名单中的信息

虽然这件事看起来很容易，但实际上企业在开展营销工作时很容易忽视掉这个规定。例如，各家公司在开发新的业务时很容易想到拿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客户进行对外展示。因此，作为一项基本原则，企业绝不应该对外公开任何此类机密信息。

企业要详细记录下自己在创建客户名单时所投入的时间与资源

如果企业能够证明自己在编制客户名单时投入了大量时间与资源的话，那么法院将这份名单看成是商业秘密的几率将会大大提升。不过，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如果某份客户名单只是将那些易于公众查找的信息进行了汇编的话，那么即使企业在创建该名单时已经花上了数百个小时，这些信息仍无法作为商业秘密来获得保护。

（来源：www.mondaq.com）

英国

UKIPO 以首个多媒体商标庆祝英国知识产权日

近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宣布授予东芝（Toshiba）第一个英国动态多媒体商标，以庆祝英国知识产权日。

根据 UKIPO 的说法，在英国商标历史进程中，该商标的注册具有里程碑意义。

UKIPO 表示，在授予东芝该商标之前，该局要求动态商标（motion mark）必须以图形方式进行说明。然而，申请人现在可以使用多媒体文件来申请动态商标以及全息图和声音商标。

UKIPO 首席执行官蒂姆．莫斯（Tim Moss）表示：“由于各大机构在探索以富有想象力的方式来反映其品牌的独特个性，商标在数字时代可能会变得越来越具有创新性。”

莫斯补充称：“根据修订后的商标法，现在通过多媒体格式提交动态商标、全息图商标和声音商标可以使审查员能够准确地看到标志的创建者的意图。”

东芝的多媒体商标以其标志和折纸式图案为特征。

东芝欧洲公司通信负责人马特.麦克道尔（Matt McDowell）表示，公司“很高兴并且很荣幸能成为英国第一个使用多媒体图形展示合法保护我们动态商标的品牌”。

麦克道尔补充称：“我们的战略以内容为中心，以数字化为重点，因此，我们认为必须为品牌的方方面面申请商标，包括我们的动态商标。”

总部位于伦敦的麦仕奇知识产权律所（Marks＆Clerk）代表东芝提交了多媒体商标申请。

麦仕奇公司合伙人杰森．切斯特（Jason Chester）称该商标的注册是“英国商标法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

提到 1876 年英国的第一个商标注册，切斯特补充称：“我们希望人们在未来的 142 年时间里，

当品牌推广可能采用新的维度时仍在谈论东芝的多媒体动态商标。”

6 月 26 日是英国的知识产权日，由知识产权联盟（Allian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于 2016 年创建。

为了纪念这一天，代表视觉艺术家的英国非营利性组织设计和艺术家版权协会（DACS）推出了“艺术家公平分享”（Fair Share for Artists）活动。

该活动突出强调追续权对艺术家的重要性，DACS 称这是艺术家必不可少的收入来源。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英国知识产权局介绍电商平台保护权利人知识产权的举措

2019 年 6 月 12 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公布了一份关于电商平台是如何保护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的指南。

近 10 年来，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为人们提供了更多的网购选择，并使消费者将目光转向了阿里巴巴、亚马逊、易贝（eBay）以及脸书（Facebook）等大型电商平台来购买生活必需品。

尽管这些平台上的几乎所有电子交易都是合法的，但此类平台仍会遭到那些试图销售并分发假冒和盗版商品人士的滥用。这种滥用行为不仅会对合法的商业活动造成损害，同时还会损害知识产权所有人和消费者的利益。

针对这一现象，许多全球性的电商平台都制定了具体的应对措施，允许知识产权所有人向其举报并要求其删除侵权商品以保护自身的品牌。

阿里巴巴

如果某类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或授权代表希望向阿里巴巴举报侵权情况，那么其可以参与阿里巴巴的知识产权集团平台（Alibaba Intellectual Property Group Platform，IPP）项目。此举可使侵权商品下架并为阿里巴巴主动监测侵权的工作提供支持。知识产权所有人对该项目的参与程度越高，阿里巴巴就能更加高效地识别并下架侵权商品。

知识产权所有人或授权代表若想通过 IPP 项目来向阿里巴巴举报侵权情况，那么其必须先在 IPP 上注册一个账户。其将需要提供自己身份以及自身知识产权的证据。其中，知识产权证据包括注册权利（例如商标和专利）证书的副本或完整的版权声明。

一旦 IPP 账户注册完成，知识产权所有人或授权代表将可获得如下优势：

- 针对侵权进行投诉并提供更多证据信息；
- 一旦权利人的请求得以证实，阿里巴巴将删除侵权商品并通知权利人；
- 监测并管理自身的知识产权实施活动。

亚马逊

如果某类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或授权代表希望向亚马逊举报侵权情况，那么其可以参与亚马逊的品牌备案项目。该免费项目会为人们提供一套措施来帮助管理并保护自身在亚马逊平台上的知识产权。截至 2019 年 6 月，已有 14 万个品牌在亚马逊平台上进行了备案。

在进行品牌备案时，知识产权所有人需要持有一个已注册的商标并提供该商标所有权的证据，而授权代表则需证明自己是经商标所有人授权、代表

所有人进行经营的。一旦在亚马逊上进行了品牌备案，知识产权所有人或授权代表将能够使用检索工具并通过图片、关键字或亚马逊标准识别码（Amazon Standard Identification Numbers）来搜索相关内容以识别并向亚马逊举报侵权商品。

亚马逊品牌备案可为知识产权所有人或授权代表提供如下好处：

- 对使用自己品牌名称的亚马逊产品详情页面拥有更多的控制权；
- 强有力的检索与举报工具可用于识别侵权案例；
- 向亚马逊举报以使其下架侵权商品；
- 获得亚马逊全球卖家支持团队全天候的服务。

此外，亚马逊近期还引进了其他两种服务，即透明计划（Transparency）和零容忍项目（Project Zero）。

透明计划是亚马逊所提供的一种物品追踪服务。加入该服务后，每个品牌产品都会获得一个独一无二的编码。随后，亚马逊会在产品送达消费者手中之前浏览这些代码以验证其真伪。消费者也可以通过手机应用程序来浏览代码以确认产品的真实性。

零容忍计划将品牌知识与机器学习结合了起来，其能够使品牌所有人协助亚马逊将假冒商品的数量清零。借助该计划中的自助式假冒制品删除工具，品牌所有人可立即将假冒商品从亚马逊平台上删除。

易贝

如果知识产权所有人希望向易贝举报侵权情况，那么其可以加入易贝的“验证权利人”（Verified Rights Owners，VeRO）计划。VeRO 是一种通知与移除计划，其可使知识产权所有人向易贝举报侵权（包括商标、外观设计以及其他知识产权侵权）情况。

在提交侵权通知时，知识产权所有人必须提交一份主张侵权通知（Notice of Claimed Infringement）表格并发送至 vero@ebay.co.uk 邮箱。随后，易贝的客户服务团队将帮助知识产权所有人成为 VeRO 的会员。

加入 VeRO 计划会为知识产权所有人提供如下优势：

- 从易贝员工处获得帮助；
- 获得易贝用户的识别信息；
- 在要求删除侵权商品时能够获得易贝的快速回应。

脸书

如果知识产权所有人希望向脸书举报侵权情况，那么，其可以在以下链接中填写举报侵权的表格（版权或商标侵权）。此外，其还可以查看一些关于向脸书举报版权和商标侵权的常见问题。

对于版权所有人而言，脸书有一种名为“权利管理者”（Rights Manager）的单独工具。权利持有人可以利用该工具先将自己的音频和视频文件上传到网络平台以供对比之用，并以此来识别出类似的侵权内容。

此外，商标所有人可使用脸书的“商业与广告知识产权工具”（Commerce and ads IP tool）。该工具可使品牌所有人在广告中检索出其已注册的文字商标。商标所有人可就该工具所识别出的任何侵权内容向脸书举报。

人们可查看脸书的知识产权帮助页面来查看更多在该平台保护知识产权的信息。

（来源：www.gov.uk）

报告显示英国的足球与音乐机构提起诉讼数量最多

根据英国律师事务所 Reynolds Porter Chamberlain（RPC）所作的最新调查，该国的足球和音乐机构一直在与那些违反版权法律的企业“作斗争”，并因此向英国境内的高等法院提起了大量的诉讼。

2018 年（财政年），英格兰足球超级联赛（简称“英超”）向高等法院提起的诉讼数量为 36 起，排名第一。英国表演权协会提起的诉讼数量为 25 起，位居第二。

英国天空广播公司（8 起诉讼）与音乐许可公司 Phonographic Performance Limited（6 起诉讼）分别排在第 5 和第 7 位。

上述机构与公司所提起的众多诉讼都是针对酒馆、酒吧和餐馆所有者的，原因是他们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播放了足球赛事或音乐作品，并且偶尔还会使用非法的在线流媒体平台进行播放以免于向赛事或音乐的官方提供商支付订阅费。

2019 年 1 月，3 家流媒体平台的所有者因向英格兰和威尔士的 1000 多家酒馆、酒吧和家庭提供英超赛事的非法获取服务而遭到监禁。

RPC 的合作人保罗．约瑟夫（Paul Joseph）表示：“英国的足球机构已将非法流媒体平台告上法庭，他们希望这些违背版权法律的平台以后能够三思而后行。”

“权利持有人将继续通过法律诉讼程序来打击那些滥用其权利的企业。此外，他们还希望网络服务提供商能够助其一臂之力。”

“互联网为音乐、电影以及其他内容所有者的运营模式带来了巨大的挑战。毫无疑问，权利持有人及其代表机构应竭尽全力地为自身的业务提供保护。”

RPC 表示，权利持有人目前正借助法院下达的转播屏蔽令（live blocking orders）阻止他人非法观看其内容。2017 年 7 月，英超就已成功利用高等法院发出的屏蔽令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非法流媒体平台对其赛事的播放。在 2017－2018 赛季，20 万次的非法播放被屏蔽。在此之后，英超还获得了将高等法院的屏蔽命令延长至 2018－2019 赛季的权利。

目前，更多的权利持有人正使用类似的法院命令保护自身的版权。

拳击推广公司 Matchroom Boxing 利用转播屏蔽令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非法流媒体平台对其拳击赛的播放，例如 2018 年安东尼．约书亚（Anthony Joshua）对阵亚历山大．波维特金（Alexander Povetkin）的比赛。

拳击公司 Queensbury Boxing 获得了法院命令，要求比特流屏蔽非法流媒体平台对其 5 大拳击赛事的播放，包括 2018 年 12 月德昂塔．维尔德（Deontay Wilder）对阵泰森．富里（Tyson Fury）的比赛。

欧洲足球协会联盟获得了法院命令，要求比特流屏蔽非法流媒体平台对其 2018－2019 赛季足球赛事的播放。

RPC 的合伙人本．马克（Ben Mark）指出：“打击非法流媒体平台的责任正在发生转变，这一重任逐渐转移到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身上，他们一度被法院要求屏蔽此类平台播放的内容。”

“由此可见，英超对转播屏蔽命令的使用为其他权利持有人使用相同的策略提供了参考。”

RPC 还补充，2019 年，英国的广播公司向英超支付了 51.3 亿英镑的费用以播放其足球赛事。权利持有人期望能够严厉打击那些使用其服务却未支付费用的企业，以确保自身能够获得较高的版权收入。

（来源：www.rpc.co.uk）

UKIPO 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会议十大要点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19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在伦敦体育场联合举办了为期 2 天的“人工智能：知识产权解码”会议，共同探讨了人工智能应用、新商业模式、所有权、责任、权利、竞争、数据访问、监管鼓励措施和道德规范等议题。

一、机器学习是人工智能的下一个重点

根据 WIPO 在 2019 年 2 月发布的名为“WIPO 技术趋势（WIPO Technology Trends）”系列报告中第 1 份报告显示，机器学习占该报告所研究数据中所有已确定的发明的 1/3 以上，占人工智能申请量的 89%。WIPO 的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Francis Gurry）在序言中强调了该报告的主要调查结果。

英国大学、科学、研究和创新部部长克里斯．斯基德莫尔（Chris Skidmore）指出，UKIPO 近期发布了一份类似的报告《人工智能——人工智能专利全球概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a worldwide overview of AI patents）》，证实了 WIPO 的研究结果。

二、现代企业在商战中取胜的关键是数据

对于拥有大量数据的大企业与急需使用这些数据的小企业来说，数据共享协议可能是有助于解决二者关系问题的好办法。

英国数字创新公司 Digital Catapult 的人工智能技术负责人阿纳特．艾尔哈拉尔（Anat Elhalal）介绍了机器智能库（Machine Intelligence Garage）项目，该项目支持处于发展早期阶段的初创企业获得计算能力、专业知识以及最新的可靠人工智能资源。

三、责任问题可能成为人工智能所有权的隐患

一旦人工智能所有权建立，责任问题就随之而来，但尚未得到全面解决。

英国技术战略委员会（Innovate UK）的人工智能和数据经济主管佐伊．韦伯斯特（Zoë Webster）以及第一届人工智能应用和新商业模式的其他小组成员共同探讨的问题是，如果对人工智能责任方进行深入研究，人们是否会缺乏主张知识产权的热情。

四、技术发展迅速但相关法律滞后

法律的不确定性影响企业的人工智能知识产

权战略。

最近，IBM 商业价值研究院（IBM Institute for Business Value Survey）调查发现，82%的企业正在考虑在业务中采用人工智能，但对于如何合法地保护与人工智能相关的投资和成果几乎没有达成共识。

IBM 负责欧洲、中东和非洲（EMEA）事务的知识产权法律团队的高级法律顾问贝琳达．加斯科因（Belinda Gascoyne）认为，企业需要决定他们是申请专利向公众公布其发明，还是谨慎实施保密措施以保守商业秘密。

在版权方面，不同司法管辖区的版权法差异可能会给全球企业带来困扰，这就是为什么目前企业会选择相关法律不太严格的司法管辖区（如美国或者以色列）的原因。

五、发明方必须仍然是人

发明方将仍然是人工智能系统的所有者或该系统的使用者/设计者。

正如伦敦玛丽女王大学（Queen Mary University）的知识产权与技术法学者诺姆．谢姆托夫（Noam Shemtov）在其关于人工智能活动相关发明的发明人权利研究所示，目前不可能将人工智能系统或法律实体称为发明人，因为发明人权利的概念中包括运用人类智力的要求。

当人工智能发明开始真正变为现实时，关于发明人权利的要求在未来是否仍然合理需要进行更加认真仔细地评估。

六、人工智能伦理处于起步阶段

法律和道德责任必须明确，这将有助于降低管理风险并设计“值得信赖的”人工智能。

在人工智能道德的背景下，微软（Microsoft）的高级分析和人工智能方面解决方案架构师乔恩．马基辛格（Jon Machtynger）介绍了微软的人工智能设计原则：

- 公平对待所有人；
- 具有包容性，允许人类参与；
- 能够安全可靠地运行；
- 技术透明并且易懂；
- 确保安全并尊重隐私；
- 承担算法责任。

七、知识产权法和竞争法尚未平衡

现有问题是政府是否以及如何控制知识产权的设计，才能产生对广大社会更有利的结果。

知识产权专家露丝．奥基迪吉（Ruth Okediji）以及哈佛法学院（Harvard Law School）教授兼哈佛大学伯克曼克莱因互联网与社会研究中心（Berkman Klein Center for Internet and Society at Harvard University）主任杰里米．史密斯（Jeremiah Smith Jr.）提出建议，是否可对专利和版权保护给予例外，以避免与将培训数据输入人工智能系统有关的侵权指控。

八、人工智能机器人裁判和审查员仍然只是想象

人工智能能否成为技能熟练的人类团队成员？

伦敦大学学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知识产权法学者伊拉娜．菲玛（Ilanah Fhima）解释称，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最近推出了一种人工智能图像搜索工具，用于识别与用户上传图像具有相似外观的标志。但是，机器学习模型尚无法确定商标法中所称的混淆的可能性。

伦敦大学学院知识产权法教授席罗宾．雅各布（Sir Robin Jacob）同样反对机器人裁判和审查员的开发，但却提出人工智能系统可以成为技能熟练的人类团队的一部分。

事实上，这个概念已经在几个国家的专利法中得到采纳，并且会产生关于显而易见性的更高标准，特别是在超智能人工智能方面。

九、新的并不总是意味着更好

现有的专利制度能够为与人工智能相关的各类发明提供足够的保护，其中包括人工智能的发明、使用人工智能作为工具的发明以及真正由人工智能创造的发明。

总部位于德国慕尼黑的欧洲专利局（EPO）主任赫利．皮赫拉亚马（Heli Pihlajamaa）谈到了 EPO 关于可专利性要求的指南。她认为，没有必要为了找到人工智能相关发明领域中出现的 4 个主要问题——包括确定发明人权利、评估专利客体的适用法律标准、黑盒专利（black-box patenting）、充分公开以及对该领域技术人员的定义的答案而修改 EPO 目前的可专利性概念。

十、合作将成为人工智能全球策略的基础

香港大学（University of Hong Kong）副院长兼法学教授爱丽丝．李（Alice Lee）从不同层面谈到了潜在的全球性差异。她主张建立法外网络，以帮助那些无法做出法律修订的国家跟上快速发展的人工智能的步伐。

UKIPO 首席执行官蒂姆．莫斯（Tim Moss）在会议闭幕式上宣布，政策制定者愿意继续与各行业人士讨论当前知识产权框架的变化，以解决人工智能发展引发的行业问题。

（来源：www.mondaq.com）

英国航空公司因违反 GDPR 规定或将面临罚款

2019 年 7 月 8 日，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ICO）宣布将向英国航空公司（BA）开出近 1.83 亿英镑的罚单，原因是该航空公司严重违反了数据保护法律的规定。

此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这是自《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于 2018 年 5 月生效以来英国的监管机构首次针对数据保护问题采取的行动。ICO 对 BA 提出的罚款占到了该公司全球营业额的 1.5%，远远超过英国以前根据相关数据保护规定而开出的罚款金额。在 2018 年 5 月以前，ICO 仅有权开出最高 50 万英镑的罚单。而根据 GDPR 的规定，监管机构可对违规企业处以 2000 万欧元或全球营业额的 4%（取两者中的最高者）的罚款。其他的欧洲监管机构此前已经根据规定开出了罚单，而 ICO 还并未开出过此类罚单。

此次罚款主要涉及 2018 年的一起重大网络安全事件，该事件导致近 50 万名 BA 乘客的姓名、住址和支付卡信息遭到泄露。根据 GDPR 的规定，相关企业或机构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个人数据的安全性。ICO 称 BA 并未保护好其乘客的信息从而使其遭到窃取。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目前 ICO 还并未对 BA 处以罚款。在根据规定处以罚款之前，ICO 必须发出“意图通知”（notice of intent），表明其将要向 BA 处以罚款并为该公司提供进行最终陈述的机会。根据相关媒体的报道，BA 将会作出进一步的陈述。总之，ICO 宣布将要向 BA 处以罚款无疑及时地给了相关数据处理机构一个提醒，以使其确保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并合理地处理个人数据。

（来源：www.lexology.com）

阿联酋

阿联酋法律对商标因未使用而遭到撤销的规定

在全球许多国家，商标持有人都必须将自身的商标投入使用，否则就可能面临商标因竞争对手的质疑而遭到撤销的风险。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商标注册或续展并不要求持有人提供商标的使用证明。然而，如果商标在注册日起的连续 5 年内未进行真实、有效且连续的使用的话，那么会很容易因相关方的质疑而遭到撤销。

阿联酋商标法的规定

《阿联酋 1992 年第 37 号法－商标法》（Federal Law No. 37 of 1992 on Trademarks）对商标因未使用而遭到撤销这一问题作出了规定，并适用于阿布扎比、迪拜、沙迦、哈伊马角、阿治曼、富查伊拉和乌姆盖万这 7 个酋长国。

该法第 22 条对商标的未使用问题作出了如下规定：

“如果证实已注册的商标在连续 5 年内未投入使用，那么主管的民事法院应相关方的请求可以撤销该商标，除非商标持有人能够证明其未使用该商标是出于不可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进口限制以及政府对该商标所指定的商品和服务的其他限制。”

首先，提出商标撤销请求的申请人必须按照第 22 条的规定证明上述商标的持有人并未使用自身的商标。如果申请人提出了强有力的理由，那么商标持有人需承担举证责任并证明其对商标进行了连续的使用，以反击申请人提出的撤销商标的理由。

此外，根据第 22 条的规定，如果商标持有人能够证明其未使用商标是出于上述不可控制的原因，那么可免遭商标被撤销。

根据该法第 17 条的规定，如果一件商标在注册日起的连续 5 年内已投入使用，那么相关方不得对该商标的所有权提出质疑，除非其能够证明该商标是非法注册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6 条第 2 款规定，对于依恶意取得注册或使用的商标提出撤销注册或禁止使用的请求，不应规定时间限制。

但是，根据阿联酋法律的规定，商标因为未投入使用而遭到撤销的情形并不适用于世界知名商标。换句话说，相关方以商标在连续 5 年内未投入使用为由而提出的撤销世界知名商标的任何申请都将会遭到驳回。

商标使用许可

如果商标持有人在注册日起的连续 5 年内未将商标投入使用，而是通过许可协议的方式允许相关企业经营者使用该商标，而且并未将商标的许可协议在阿联酋商标局进行备案，那么被许可方是否已使用该商标则无法求证。此举也会降低被许可方对

商标的使用属于真实使用的可能性。

阿联酋商标法第 31 条规定：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应在商标注册簿中进行备案并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布，否则将不会产生任何效力。”

因此，商标持有人应将相关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进行备案，以避免使商标遭到淡化并因未使用而受到相关方的质疑。将此类协议进行备案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同时也是一种良好的商业实践。

许多商标持有人通常不愿意对商标许可协议进行备案，原因是备案过程会花费大量的时间，有时候可能需要数月才能完成。这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商标持有人还有其他重要的业务问题需要处理，但是对许可协议进行备案的重要性一定不容低估。那些因未对许可协议进行备案而曾面临商标遭到撤销风险的商标持有人现在一定深深了解到了备案的重要性。

此外，需要注意的一点是，如果一件商标因未投入使用而被撤销，那么只有商标持有人能够在撤销后的 3 年内对相同的标志进行注册。

（来源：www.lexology.com）

阿联酋商标局下调商标注册和续展费用

近年来，中东地区的商标机构所收取的官费出现了大幅增长。而近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商标局则将商标的注册费用和续展费用降低了近 1/3，此举受到了本国和国际商标所有人的称赞。此次官费的下调既适用于新的商标申请，同时也适用于待决商标申请。

近年来，阿联酋商标局对商标官费进行了重大调整。特别是 2015 年 5 月，该局公布了《2015 年第 9 号阿联酋内阁决议》（UAE Cabinet Decision No. 9 of 2015），将商标申请流程中所有阶段的官费翻了一番。

目前，该局将商标申请注册阶段的官费降低了 33%，同时也将商标续展费用降低了相同的比例。

具体来说，商标的注册费用从此前的 1 万迪拉姆（2725 美元）降低至 6700 迪拉姆（1825 美元）。商标续展的费用（包括续展申请和公开费用）则从此前的 1.2 万迪拉姆（3270 美元）降到 8700 迪拉姆（2370 美元）。

此次官费下调是否适用于其他的商标费用或专利和外观设计费用目前尚不清楚。

影响

阿联酋商标局并不是中东地区近几个月来第一个调整官费的机构。

2019 年 3 月，沙特阿拉伯王国商标局宣布将商标官费最多下调 80%（尽管目前仍未实施）。而阿联酋商标局此次对官费的调整是否会刺激沙特实施官费下调还有待关注。

（来源：www.lexology.com）

印度

印度在 RCEP 谈判中采取保护本国药物和农业的立场

作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一部分，3 项关于药品和农业的不利条款已被取消，印度以及其他发展中国家视其为一场重大的胜利。

官方消息称，因印度带头反对，关于专利期限延长（patent term extension）和数据独占权的条款已被拿下谈判桌，这些条款通过垄断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公共卫生和低价药品的获取。

另一项重要条款是涉及种子和种植材料的更严格的知识产权制度，这可能对印度国内的农业部门产生不利影响。知情人士表示，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严格的知识产权条款”成为达成协定的绊脚石，印度主张将这些条款从协定中删除。

作为最大的贸易协定，RCEP 谈判已进入关键阶段。在过去数日里，来自 16 个国家的代表共聚墨尔本进行谈判，目标是在 2019 年年底前达成一致。如果该协定达成，RCEP 将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贸易集团，覆盖全球约 50%人口，占全球贸易的 30%左右。

RCEP 谈判于 2012 年启动，包括 10 个东盟国家（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以及 6 个已经和东盟分别建立自贸区的国家（澳大利亚、中国、印度、日本、韩国和新西兰）。

上述协定条款如果被采用，将导致印度国内制药公司无法在全球范围内投放或出口低价的救命药物。而在农业部门，农民将失去储存或出售从已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植物品种中获取的种子或产品的权利。

自 2015 年 10 月 RCEP 协定文本知识产权相关章节内容“泄露”以来，健康活动家和政策观察家们就要求印度政府拒绝不利的知识产权条款，因为这些条款可能对低价仿制药品的供应产生不利影响，而印度是这类药品的主要供应国。如果这些条款被通过，将产生药品垄断，这意味着即使在专利期结束后，跨国公司的药品仍然会得到保护，从而在全球范围内延迟低价仿制药品的进出口。

公共卫生方面的专业律师丽娜. 蒙哈尼（Leena Menghaney）称：“取消关于数据独占权和专利期限延长的条款将对全球药品的获取产生积极影响。然而，针对非专利药品生产商的过于严格的知识产权执法措施将阻碍印度与全球其他国家的低价药品贸易。”

印度已经在 RCEP 谈判中拒绝了相关方根据《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UPOV）提出的高级别保护，该内容超越了世界贸易组织（WTO）或 WTO 例外条款（WTO-plus）的保护范围。据称，

根据最新的谈判进展，RCEP 成员可自愿采用《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91 年文本）（UPOV '91）相关条款，而印度决定不采用。

法律研究员及政策分析师沙利尼．布塔尼（Shalini Bhutani）认为："坚持 UPOV '91 是对植物品种权的需求，该公约仅对跨国种子公司有利。遵守 UPOV 意味着限制农民固有的种子自由。百事可乐公司（PepsiCo）在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起诉古吉拉特邦（Gujarat）农民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经历（尽管系争植物品种是当地农民经常种植的植物品种）应该让贸易谈判者们相信这种知识产权法律可以被强有力的大企业强制执行。尽管在 RCEP 谈判中取消 UPOV '91 要求可能会使 16 个 RCEP 参与国中的非 UPOV 成员感到宽慰，但拟议的 RCEP 协定文本中知识产权章节的微调仍然不能使这个大型的自由贸易协定更易被接受。试图说服印度加入 RCEP 需要作出让步。到目前为止，印度一直表现得很坚决。"

此外，据称，日本提出的一系列具有破坏性影响的知识产权执法条款仍然在谈判中，这是印度方面担忧的主要原因，因为这些条款可能会延迟数百万人急需的救命仿制药的进出口。

（来源：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

印度力图修正本国的版权规定

2019 年 5 月 30 日，印度工业和内部贸易促进部门（DPIIT）公布了《2019 年版权修正条例》（Copyright Amendment Rules, 2019）草案并面向公众征集评论和意见。

在数字时代技术飞速发展的背景下，该草案力图对印度《2013 年版权条例》（Copyright Rules, 2013）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正并使其与其他相关规定保持一致。

该草案扩大了可获取版权内容法定许可的播放平台的范围，规定网站和网络电视等非传统播放平台也可从内容所有者处获得版权内容的法定许可。此举将使大量的网络播放平台从中受益。

根据《1957 年版权法》的规定，只有电台和电视台才能获得内容所有者的同意并共同就版权使用费进行协商，或根据该法第 31 条 D 款的规定按照印度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规定的费率来支付版权费用。

知识产权领域的专家表示，草案所引入的新变化将使 Netflix、亚马逊金牌服务（Amazon Prime）以及 Spotify 等网络播放平台能够以更加合理的价格和条件来获取到版权内容。

草案提出以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取代版权委员会。

草案还规定，如果印度的版权协会在收取版权使用费的某年（财政年）年底起的 3 年期限内未将该费用支付给相关权利人，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3 个月内将版权使用费退还给被许可人。

此外，印度政府还提议对本国的专利制度进行修正以对专利发明在该国的使用要求做出清晰的规定。

DPIIT 期望对表格 27（专利使用说明）进行修正，该表格主要涉及专利权人告知印度专利局其专利是否已在印度投入使用。

（来源：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

印度专利盒制度简介

众所周知，专利盒是一种为发明人量身定做的知识产权收入税收优惠制度。最早使用专利盒制度的国家是爱尔兰，而印度则是根据《2016 年金融法案》中的第 115 条规定将其引入到了该国。

印度对于专利盒制度的迫切需求

总的来看，印度引入专利盒制度的主要原因如下：

- 现有制度只是在开展研发工作的初期阶段给予一些奖励，显然此举难以满足印度的创新需求；
- 印度政府已经在逐步取消投资环节的税收减免措施；
- 为“印度制造”计划提供助力；
- 积极配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所发起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

因此，为了促进印度本国的研发活动并帮助印度成为全球的研发中心，印度政府下定决心实施专利盒制度。此举的目的在于借助这种知识产权收入税收优惠制度让发明人获得更多的好处，从而激励其努力研发出全新的专利技术。而且，这个制度还可以为印度社会创造出更多技术含金量较高的工作岗位。

根据第 115 条的规定，对于那些源自于知识产权的收入来讲，这笔收入可以享受到 10%的税收减免政策，但前提是相关技术必须是在印度本土完成专利申请和注册工作的。

此外，上述源自于知识产权的收入还可以从总收入额中进行扣除，进一步降低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不过，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如果人们决定根据第 115 条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话，那么其将无法再获得其他类型的奖励或者补贴。

（来源：www.mondaq.com）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发布商标审查延迟通知

商标申请数量大量增加导致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IP Australia, IPA) 对商标申请的审查延迟。在 2019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公告中，IPA 称：“我们感谢您的耐心和理解，我们将尽力降低审查延迟对客户的影响。”

根据 IPA 的服务承诺，85%的商标申请将在该局收到申请后的 13 周内得到审核并收到报告。

IPA 重申，目前的延迟不会改变任何授予权利生效的日期，因为这些权利的生效从申请日而非审

查日起算。

2018 年，IPA 收到 79490 件商标申请，比 2017 年增长了 4%，创下历史新高。

虽然申请总量的最大份额（58%）来自澳大利亚居民，但非居民提交的申请增长了 11%。非居民申请的比例从 2009 年的 32%增加到 2018 年的 42%。

该知识产权局的商标审查员目前正在处理申请日期为 2019 年 1 月的国内和国际非马德里申请。

目前，2019 年 2 月的马德里申请也在正在审查中。审查员还在对提交了加速审查请求的 2019 年 3 月的申请进行处理。

2018 年，直接提交给 IPA 的商标申请总量增加了 1%。马德里申请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增长了 13%，这使马德里申请总量的份额达到 22%的最高水平。

2018 年 5 月，IPA 为其商标审查员配置了“认知计算工具”——“智能评估工具包”。

“智能评估工具包”有望简化商标审查，因为机器学习模型将快速识别潜在的问题并向商标审查员发出警告。

此前，前 IPA 局长帕特丽夏．凯利（Patricia Kelly）曾表示，该工具包“改变了商标审查员的工作流程”。

凯利称：“我们正在采用先进的机器学习技术，为员工提供领先的工具，并改善我们对客户的服务。”

凯利在担任为 IPA 局长近 5 年后于 2018 年 8 月退休。2018 年 10 月，迈克尔．施瓦格（Michael Schwager）取代凯利成局长。

施瓦格曾担任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组织的首席运营官，该组织是负责科学创新的政府机构。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与欧专局延长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

近期，欧洲专利局（EPO）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同意将双方共同启动的“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再延长 3 年。

根据该试点项目，如果申请人在上述一个地区拥有可被授予专利权的申请，那么其就能够请求在另一个地区对相应的专利申请进行加速审查，前提条件是其提交首次申请的专利局认为该申请的至少一项权利要求可被授予专利权，而且首次申请中的权利要求与后续申请的权利要求相对应。因此，如果申请人的澳大利亚申请中至少一项权利要求可被授予专利权，而且相应的欧洲专利申请中包含至少一项上述权利要求，那么其可通过 PPH 试点项目请求 EPO 加速审查其欧洲专利申请。

同时，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还加入了“全球专利审查高速路”（GPPH）项目。如果申请人向该项目中其他 24 个地区（包括美国、日本、韩国、加拿大、德国、英国和新加坡等）的知识产权局提出的申请中包含至少一项可被授予专利权的权利要求，那么也可请求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加速相应申请的审查。

根据 GPPH 项目，一个地区的知识产权局可基于下列任一种情况加速相应专利申请的审查：

- 其他地区知识产权局针对相应专利申请发布了积极审查意见书（审查报告）或准许通知书（Notice of Allowance）；或

● 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对通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递交的国际专利申请发布了积极书面意见。

从各知识产权局的角度看，PPH 项目的宗旨是确保申请人能够在不同地区获得更加统一的专利权，同时提高参与机构的工作质量并减轻检索和审查工作负担。

从专利申请人的角度看，此类项目有助于加速其海外专利申请的审查并降低审查费用。

（来源：www.mondaq.com）

其他国家

《美墨加贸易协定》对加拿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带来的影响

2019 年 5 月 29 日，加拿大联邦政府对外公布了《第 C - 100 号法案草案》。此举的目的是为了在该国落实《美墨加贸易协定》（下文简称为 USMCA）中的相关条款，并且让加拿大成为该协定 3 个成员国中最早在国内出台配套法律的国家。

如此一来，在加拿大的司法体系下，USMCA 将可以为生物制剂以及创新型药品提供更多的保护。特别是，为了真正落实 USMCA 中的具体条款，加拿大的法律必须要做出下列改变：延长生物制剂的数据保护期；以及建立起一套可用于恢复专利权的机制。

具体来讲，USMCA 第 20 条 49 款要求所有的缔约国都需要为全新生物制剂的数据提供至少 10 年的保护期（上述保护期自该生物制剂首次获得上市许可之日起开始计算）。因此，这个规定会让加拿大全新生物制剂的数据保护期由 8 年提高到 10 年。不过，这仍与美国为生物制剂所提供的长达 12 年的数据保护期有一定差距。根据《第 C－100 号法案草案》的规定，加拿大的相关机构将会遵照该国《食品与药品法》中的内容来实施自身的监管职能，而且更加具体的监督管理条例也在制定之中。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根据 USMCA 第 20 条 90 款的规定，加拿大必须要在加入该协定后的 5 年内兑现这个承诺。

此外，USMCA 第 20 条 44 款还要求加拿大需要建立起一套专利保护期恢复（PTR）机制。由此一来，专利申请人将可以就专利审查过程中所出现的各种“不合理的延迟”而提出弥补专利保护期的请求。具体来讲，除了适用于医药产品的补充保护证书，PTR 机制也将在加拿大普遍存在。同样，根据 USMCA 第 20 条 90 款的规定，加拿大必须要在加入该协定后的 5 年内完成该机制的搭建工作。

据悉，《第 C－100 号法案草案》已经通过了加拿大众议院的初读，并且马上要进行二读。不过，

由于加拿大议会即将进行夏季休会，以及联邦政府计划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开展选举活动，因此加拿大民众担心《第 C－100 号法案草案》是否能够最终得以通过。

对此，加拿大联邦政府的多位高级官员都表示有信心最终通过《第 C－100 号法案草案》。加拿大外交部长克里斯蒂娅．弗里兰（Chrystia Freeland）表示“本人对成功推动该法案的实施充满信心”。贸易委员会主席马克．埃金（Mark Eyking）也建议在必要时可以采取非常规的措施，让国会延长夏季会议的时间以通过《第 C－100 号法案草案》。

（来源：www.mondaq.com）

专利持有人应如何在墨西哥实施专利权

在墨西哥，专利侵权是一种十分常见的现象。考虑到经济全球化的不断发展以及《专利合作条约》为申请人带来的便利，人们很有必要在墨西哥为自身的专利提供保护。

例来说，如果某一个国家的企业已为某项技术在本国申请了专利保护并想在墨西哥同样获得保护的话，那么其必须在墨西哥为该技术申请专利，否则他人在该国使用这项技术的行为将不会构成侵权。假设人们在墨西哥已经获得了相关专利，下文将详细介绍如何在该国实施这种宝贵的知识产权资产。

首先需要注意的一点是，处理专利侵权问题在墨西哥属于一种行政程序。专利侵权案件会先由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根据本国《工业产权法》（LPI）进行审理。

根据上述法律，专利持有人可在投诉之前或在投诉过程中采取一定的预防措施来对侵权者进行反击，例如要求 IMPI 查扣侵权商品、模具、原材料或与专利发明有关的其他产品以及发布限制令。要想获得此类预防措施，专利持有人必须向 IMPI 提供能够证明他人侵犯其专利的一些证据。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专利权的范围仅由相应权利要求的客体（包括专利说明书和图纸的技术特征或生物材料的保存）决定。根据墨西哥的惯例，在分析专利侵权时，“字面侵权”（literal infringement）是最普遍接受的标准。

禁令

LPI 并未就与专利有关的初步禁令作出明确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一般的法律规定适用于与专利和商标侵权有关的案件。

在墨西哥，如果专利持有人满足相关适用要求，那么可请求获得禁令（由行政程序授予，而非法院），但不能提出搜查请求。

如果专利持有人能够在下列任一种情况下证明其拥有相关专利的所有权，那么 IMPI 可授予其初步禁令：

- 推定出存在侵权行为；
- 证实侵权可能会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
- 侵权行为马上就要发生；
- 担心证据可能会遭到破坏、丢失或更改，而且这种担心是合情合理的。

值得注意的是，在授予禁令之后，IMPI 会对侵权商品进行检查与查扣（如果有的话）并通知侵权者。根据 LPI 的规定，对于这种情况，只有 IMPI 才能决定对侵权商品进行检查或查扣。

侵权者可在检查后的 10 天内提交一份简短的

陈述文件，然后可就上述检查与侵权的理由提出反对意见。在 IMPI 授予初步禁令之后，专利持有人将有 20 天的时间向 IMPI 提出打击专利侵权的行动以确认获得禁令。

结语

鉴于 IMPI 对上述程序的实施，专利持有人在打击专利侵权方面可获得便利。然而，该行政程序在实施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延迟。

（来源：www.mondaq.com）

巴西加入马德里体系并公布解决专利积压问题的计划

近期，巴西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递交了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文书。该议定书将于 2019 年 10 月 2 日在该国生效。

届时，巴西的品牌所有人将能够通过单一申请在其他 120 个马德里体系成员注册商标。来自其他成员的品牌所有人也将能够以更低的费用通过单一申请在巴西为其商标提供保护。

2019 年 7 月 3 日，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Francis Gurry）表示：“全球最大的经济体之一巴西加入了马德里体系，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此举将使该国以及全球的品牌所有人获益。我希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其他国家也能追随巴西的脚步加入该体系。”

巴西的加入标志着马德里体系的成员已涵盖全球 10 大经济体（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计算）。该国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第 5 个马德里体系的成员。

除了加入马德里体系之外，巴西还宣布了另一项旨在刺激本国经济发展的措施：解决专利积压问题的计划（Patent Backlog Plan）。

根据该计划，巴西力争到 2021 年将积压的专利审查请求数量降低 80%，并将申请人递交审查请求至获得专利权的平均时间降低至 2 年。

巴西经济部长保罗．格德斯（Paulo Guedes）称，解决专利积压问题的计划对巴西的经济发展而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知识产权是国际谈判中最重要的一种资产。

他还强调了在批准巴西加入马德里体系方面与国会的合作，并对巴西专利商标局（INPI）制定解决专利积压问题的措施表示支持。

根据 INPI 的相关数据，截至 2018 年底，巴西共有近 20.8 万件专利申请有待审查。自申请日至第一次审查的平均时间为 10 年。

根据该计划，INPI 将会把在巴西境外开展的专利审查与本国申请的审查工作整合起来。此外，该机构在 2018 年已经开展了一个类似的试点项目。

INPI 表示，80%的等待审查的专利申请已经在其他国家进行了评估。

该机构随后将要求申请人就已在国外进行评估的文件提出自己的意见并对专利申请进行调整（如有必要）。

收到回复之后，INPI 审查员将就是否应对相关发明创造授予专利进行评估。

INPI 表示，该计划并不要求对相关专利法律进行调整或要求申请人向其交纳额外的费用。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阿根廷工业产权局对本国《商标法》做出调整

2019 年 5 月 27 日，阿根廷工业产权局（INPI）公布了《第 123/2019 号决议》，就本国《商标法》的修订内容做出了进一步的说明。

从上述决议内容来看，阿根廷《商标法》主要做出了下列几项修订：

- 所有在 2013 年 1 月 12 日之后完成商标注册工作的商标所有人都需要按照规定提交《商标使用声明》；
- 商标所有人可以在注册商标保护期到期前的 6 个月内进行续展工作；
- 商标申请人就 INPI《审查意见通知书》做出答复的时限可以自动由 30 天延长到 35 天或者 40 天，只要其足额交纳了相关的费用。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商标所有人应该在其商标生效后的第 5 年提交《商标使用声明》，并及时交清相关的费用。

（来源：www.mondaq.com）

卢森堡专利法律关于发明可专利性及其他方面的规定

卢森堡专利法律对发明创造的可专利性以及其他方面做出了规定。

可专利性的标准

根据卢森堡《1992 年 7 月 20 日发明专利制度修正法案》（以下简称“《1992 年 7 月 20 日法》”）的规定，发明创造可获得专利保护的标准包括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

然而，根据该法第 41 条 4 款的规定，卢森堡专利局不对专利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不管申请是否符合上述标准，只要满足相关要求便可获得授权。该国专利的保护期分为以下两种：

如果申请人向卢森堡专利局提出检索请求而且申请通过了官方检索，或申请人向森堡专利局提出检索请求后将境外机构的检索报告递交给该局（此种情况适用于主张优先权的申请或通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递交的申请，且境外机构已对同一件专利申请进行了检索），那么相关发明可获得较长的保护（保护期为 20 年）；

如果在专利申请公开之时（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的第 18 个月左右）专利客体未进行官方检索，那么相关发明可获得较短的保护（保护期为 6 年）。

然而，上述情况并不适用于随后在卢森堡生效的欧洲专利。此类专利的授权标准是根据《欧洲专利公约》制定的。与在卢森堡递交的专利申请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在该国生效的欧洲专利已经在欧洲专利局（EPO）的审查部门进行了授权前的实质性审查。

专利说明书的语言可以为英语、法语、德语或卢森堡语。如果说明书的语言为英语，那么专利申请中的权利要求必须要翻译成法语或德语并在卢森堡专利申请日起的 1 个月内递交。

不可获得专利保护的客体

根据《1992 年 7 月 20 日法》第 4 条和第 5 条的规定，如下发明无法获得专利保护：

- 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
- 美学创作；

● 用于开展智力活动、游戏竞赛以及商业活动的方案、规则及方法，以及计算机程序；

● 信息的展示；（当发明涉及上述四类客体时，不能受到专利保护）

● 人类或动物的手术治疗方法以及诊断方法（该限制不适用于实施此类方法的产品发明）；

● 商业开发违背公序良俗的发明；

● 植物或动物品种以及获取此类品种的生物工艺（该限制对包含微生物工艺及其输出产品的发明并不适用）。

专利法律对发明其他方面的限制

除了对上述专利客体进行限制之外，卢森堡还从法律层面上对那些可能会因对外公开或者在国外提交申请而对卢森堡的国家安全造成损害的专利申请做出了限制（《1992 年 7 月 20 日法》第 38 条，《1967 年 7 月 8 日法》第 4 至 7 条）。

此类限制仅涉及上述发明的公开，并自动适用于在卢森堡专利申请日或优先权日（最早者）18 个月后的法定公开。

卢森堡的专利法律中还包含下列特殊条款：

● 对授权的专利客体实施强制许可（《1992 年 7 月 20 日法》第 59 条，经《2001 年 8 月 11 日法》第 10 条的修订）；以及

● 出于公共利益对授权的专利客体依职权进行许可（《1992 年 7 月 20 日法》第 63 条）。

（来源：www.lexology.com）

波兰对本国《工业产权法》作出修订

2019 年 3 月 16 日，经过修订的《波兰工业产权法》正式生效。根据新的规定，波兰政府对在该国延长商标保护期的程序进行了一定的调整。

具体来讲，就是现在及时交纳相关费用已经成为延长商标保护期的唯一条件。同时，为了满足《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统一成员国有关商标法律的指令（第 2015/2436 号）》中的规定，波兰还要求本国的专利局要向那些希望延长商标保护期限的商标持有人发出交费时限通知书。这项措施意味着波兰的商标持有人以及代理机构（诸如商标代理律师）在其商标到期前的 6 个月就可以收到一份注明交费期限以及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书。

不过，尽管这些新的规定可以为商标持有人提供一定的便利，但同时也存在着一些缺陷。首先，波兰专利局明确规定无论商标所有人是否收到了上述通知书，其都有义务在相关的时限内交纳费用。显然，这令商标所有人承担了一定的风险。

特别是，波兰专利局所发出的通知书是否能够准确送达到商标持有人的手中本身就是一道难题，这是因为有时候随着商标持有人居住或者办公地址的变更，在专利局预先留存的信息可能会存在某些迟滞。而且，在这里必须要指出的是，那些因未能按期交费而失去商标权的商标持有人是无法以“专利局将交费通知书发到了错误地址”为由而提出商标恢复请求的。

因此，综上所述，建议波兰的商标持有人应该尽快与当地的专业律师团队取得联系，根据全新的《工业产权法》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制订出一套切实可行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

（来源：www.mondaq.com）

克罗地亚公布全新《专利法》草案

2019 年 5 月 24 日，克罗地亚知识产权局停止就全新的《专利法》草案向公众征集意见。该新法案随后将送至该国议会进行审批。

新法案中最重要的变化是引进了“实用新型”的概念以代替当前的“合意专利”（consensual patent）。此外，新法案还规定要在专利申请的早期阶段完成现有技术检索并出具发明获得专利保护的意见，以帮助权利持有人实施更加高效的风险管理。最后，对当前法案的所有修订将会基于清晰、透明的原则进行整合。

“合意专利”这一术语之所以会被新法案中的“实用新型”取代是因为其具有一定的误导性，该术语中的“专利”暗示着其指的是一种已接受过实质性审查的权利。新法案还对实用新型的客体作出了限制，规定方法、生物技术领域的发明、化学或制药物质以及那些商业使用会违背公序良俗的发明不可获得实用新型的保护。

新法案为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单独的授权程序，即申请一旦通过形式审查就将对外进行公布，此举将极大地缩短授予此类专利权所需的时间。此外，新法案还取消了当前法案为发明专利和合意专利所规定的 6 个月的异议程序。

由于此前合意专利在实施的过程中经常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和问题，因此新法案规定实用新型专利的持有人不得就未进行实质性审查的权利提出获得民事保护的请求。

当前的法案规定，合意专利持有人可选择对专利申请提出实质性审查请求以将其 10 年的保护期限转变为发明专利 20 年的保护期限。新法案建议将此种专利（未进行实质性审查）的保护期限缩短为自申请日后的 7 年。

根据当前的法案，现有技术检索与实质性审查是同步进行的，即在专利申请已公布在《官方公报》上而且已递交实质性审查请求之时。新法案规定，有关机构应在审查程序的初期而且申请公布在《官方公报》上之前进行初步的现有技术检索并出具发明获得专利保护的书面意见。此外，新法案还规定，初步检索与出具发明获得专利保护的书面意见的工作将由有能力在最复杂的技术领域进行专利检索和审查的欧洲专利局（EPO）负责开展。

此外，新法案还将对实际使用过程中存在缺陷的条款进行修正，将对当前法案中最重要的术语作出定义。

新法案对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的概念作出了清晰的区分，此举将会提高法律的确定性。此外，新法案将对那些因申请程序的时间和成本问题而不能使发明获得专利保护的申请者（例如初创企业和研究机构）带来积极的影响。

（来源：www.petosevic.com）

乌克兰调整知识产权官费

2019 年 6 月 12 日，乌克兰内阁通过了《第 496 号决议》，此举将会对该国当前的知识产权官费作出调整。根据上述决议，在乌克兰注册、公开或者维持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

设计、商标、地理标志以及集成电路拓扑结构的费用将会大幅度地提高。

平均而言，大部分的收费标准将会提高 3 至 4 倍，一小部分甚至会提高 10 倍。其中，最值得人们留意的变化如下：

- 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费用将会达到约 152 美元（当前为 38 美元）；
- 在乌克兰作出知名商标认证的费用将提高至约 910 美元（当前为 152 美元），而商标的续展费用则调整为 455 美元（当前为 114 美元）；
- 提交发明与实用新型申请的费用分别为 61 美元和 91 美元（当前这两笔费用均为 31 美元）；
- 发明专利的维持费在最初几年将会调整至当前水准的 2 倍，而最后几年的维持费则会接近当前收费标准的 10 倍（大约为 1150 美元）；
- 进行版权登记工作的费用上涨至 20 美元；
- 提交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费用将会提高至 61 美元。

此外，为了帮助人们能够一次性地交纳不同的费用，《第 496 号决议》专门制定出了一份具体的费用交纳清单。这份清单详细罗列出了下列各项：费用代码；申请案序号、专利序列号以及证明编号；每一项费用的金额。

上述调整事项将在《第 496 号决议》对外公开的 30 天后正式生效。因此，建议那些想为自家知识产权提供保护的人士在新收费标准生效之前尽快完成手头的注册登记工作。

（来源：www.mondaq.com）

土耳其版权数据库正式对外开放

2019 年 5 月 8 日，土耳其文化与旅游部的版权理事会正式对外推出了“智力与艺术作品数据库”（下文简称为“版权数据库”）。

上述版权数据库涵盖下列各项：

- 与每件作品有关的业务信息，诸如备案登记记录等；
- 与 MESAM 和 MSG 等音乐员工协会有关的全部信息记录；
- 涉及作品名称、作者（包括发行人和制作人）姓名以及作品公开与创作年份的信息。

这个版权数据库的核心功能就是能够为民众提供一个可用来访问音乐、艺术、科学以及文学领域作品主要信息的单点式入口。

目前，该版权数据库已经收录了大约 250 万件作品的信息，而且现在就可以向公众提供这些资料。可以这样讲，此举是土耳其在打造本国智力与艺术作品数据库工作中迈出的重要一步。

（来源：www.mondaq.com）

伊朗对本国商标注册流程做出调整

近期，伊朗对本国的商标注册流程进行了调整。具体来讲，伊朗将会同时使用两套注册体系，其中一个是马德里体系，另一个则是本国国内的注册体系。

实际上，伊朗加入马德里体系的原因也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当前国内的商标注册体系。按照规定，通过马德里体系提交的商标申请需要在伊朗官方公报上对外公开至少一次，而直接通过该国国内体系提交的申请则必须要对外公示两次。

此外，如果有人对公开的商标持有异议的话，那么其可以在公开后的 30 天内提出异议申请。而如果无人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话，那么有关机构将会发出商标已成功完成注册的证书。不过，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对于那些通过马德里体系提交并完成注册的商标而言，目前伊朗的注册机构尚不会就此发出公示，因此申请人必须要时刻对自己的商标注册工作保持高度关注。

总而言之，申请人只有在完全遵守上述流程的情况下才能够为自己的商标提供充足的保护。

（来源：www.mondaq.com）

蒙古版权法律制度简介

众所周知，在获得版权保护之后，文学、艺术、音乐以及其他创意型作品的创作者可以拥有发行以及销售上述作品的独有权利。版权所有人拥有其作品的控制权，包括有权就其他人复制该作品的行为收取费用等。

实际上，蒙古的《宪法》本身就包含了一部分涉及版权的条款。而正是有了上述法律基础，蒙古才在 1993 年顺理成章地出台了该国第一部《版权与邻接权法》（这部法律在 2006 年进行了修订）。同时，为了与其他国家在版权保护工作一事保持一致，蒙古又在 2002 年正式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并在随后签署了多份涉及知识产权（包括版权）保护工作的国际性条约。

一般来讲，在处理侵权纠纷时，蒙古法院判决的结果会出现三种不同的情况，即法官判定原告方胜诉，将案件发回初审法院进行重审，以及应原告的要求直接撤诉。而在法院认定确实存在版权侵权行为之后，有过错的一方必须要根据蒙古的《刑法》接受处罚，并按照《民法典》的要求进行赔偿。

目前，蒙古已经加入了 14 份涉及知识产权的条约。其已经签署的、与版权有关的国际性条约如下：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WIPO 版权条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以及《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版权与邻接权法》简介

蒙古《版权与邻接权法》中的规定可适用于所有与版权有关的事务，例如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出现的科学与文学作品（包括计算机程序）、带有歌词或者尚未配上歌词的音乐作品、艺术绘画作品、装饰作品、实用和戏剧艺术作品、建筑和雕塑作品、舞蹈作品、杂技和哑剧作品、针对舞台艺术创作出的剧作和音乐作品、摄影作品以及那些以汇编等方

式创作出来的、因自身创意性的架构和内容可视同知识产权的作品。不过，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蒙古《版权与邻接权法》已经明确指出任何衍生作品都无法获得版权保护。

总而言之，那些希望在蒙古获得版权保护的人们应该要对该国的法律框架有个基本的了解，如此一来才能将在未来遇到版权纠纷的风险降到最低。

（来源：www.mondaq.com）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将对本国《知识产权法典》作出修订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向本国国会提交了一份议案，希望对当前的《知识产权法典》进行修订。此举的目的主要是帮助菲律宾的有关机构能够在全新的数字环境中更好地为各类知识产权提供保障。

根据这份议案中的内容，IPOPHL 将有权关停那些侵犯了知识产权所有人权利的在线网站。同时，IPOPHL 还有权就一切网络抄袭或者盗版行为发出警示函并勒令关停相关网站。

此外，根据当前的《知识产权法典》，市场开办主体的法律责任（landlord liability）仅适用于版权侵权行为，而上述议案则试图将该项责任的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大到了商标侵权行为。同时，这份议案还希望菲律宾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能够成为一个永久性的、专门用于打击盗版行为的机构，并在全国各地设立多个分支机构。

最后需要提到的是，针对版权侵权行为，实际上 IPOPHL 还提出了另一项建议，那就是除了会帮助版权所有人从那些利用侵权内容而获利的网站获得赔偿以外，IPOPHL 还会帮助版权所有人重新获得相关侵权网站域名的所有权。不过，IPOPHL 已经将这项建议写进了另一份议案之中，并会在未来提交给国会审议。

（来源：www.mondaq.com）

马来西亚允许将非传统标志注册为商标

2019 年 7 月 2 日，马来西亚议会通过了《2019 年商标法案》，规定气味、声音、颜色和形状等非传统标志可注册为商标。

此前，根据该国《1976 年商标法》（第 175 号）的规定，只有传统商标（例如名称和文字）才能注册为商标。而根据新法的规定，商标的保护范围将延伸至非传统标志，例如形状、声音、气味、颜色、全息图以及动态标志等。

马来西亚国内贸易与消费者事务部（Domestic Trade and Consumer Affairs）副部长 Chong Chieng Jen 表示，新法案符合本国那些拥有非传统标志的企业的需求。

Wong & Partners 律所知识产权事务部门的负责人 Kherk Ying Chew 指出，此前马来西亚关于形状标志的注册存在着不确定性，而新法案对商标保

护范围的扩大将可能会改变这种不确定的情形并使本国的商标法律与发达国家的法律保持一致。

但是，她预计其他非传统标志的注册受到欢迎的速度有可能会非常缓慢。

她还表示：“与其他允许将非传统标志注册为商标的国家相比，预计马来西亚接收到的气味、声音、全息图和动态标志的注册申请不会太多，因为该国的商标机构会对此类标志进行严格的审查。此外，马来西亚的大多数企业并未使用非传统标志（例如气味和动态标志）来销售产品和服务。”

除了马来西亚以外，近年来日本和墨西哥也对本国的商标法律进行了调整，允许将非传统标志注册为商标。自 2015 年以来，日本允许将声音、气味和全息图标志注册为商标。2018 年 3 月，墨西哥对其商标法律进行修正以允许将上述标志注册为商标。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美国 DC 漫画公司在印尼遭遇败诉

近期，在印尼发生的一起商标纠纷再次引起了人们的关注。这一次，美国 DC 漫画公司认为一家名为 Marxing Fam Makmur 的印尼食品企业出于恶意地将其漫画作品中的标志性人物“Superman（超人）”注册成了商标，并要求法院能够做出撤销该商标的决定。不过，印尼法院最终判定的是美国 DC 漫画公司败诉。

实际上，DC 漫画公司此前就想将“Superman”注册成自家一款食品的商标，但由于 Marxing Fam Makmur 已经抢先进行了注册，因此才以“恶意注册”为由要求撤销该商标。

对于这起案件，印尼法院的态度很明确。首先，Marxing Fam Makmur 早在 1993 年就注册了这个商标，并且多年以来一直在与另一家名为 Siantar Top 的大型公共餐饮企业联手生产一款名为“Superman”的巧克力华夫棒。其次，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 Marxing Fam Makmur 是出于恶意进行注册的。因此，法院做出了有利于本土企业的判决。

当然，有一部分人对此结果表示了怀疑，他们认为印尼的法律制度比较偏袒本地的企业（实际上真实的数据完全不是这样的）以及该国法律制度中存在着某些缺陷。然而，事实却是，尽管印尼的法院偶尔也会做出令人意想不到的判决，但绝大多数涉及知识产权的案件都能在印尼得到公正合理的判决。只不过有一些涉及知名品牌（诸如皮尔卡丹、ASICS、宜家以及 Monster Energy）的案件更能引起人们的争论而已。

（来源：www.mondaq.com）

莫桑比克的商标所有人需要提交《意图使用商标的声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莫桑比克第一部《知识产权法典》正式生效。这部法典要求该国的商

标持有人必须要定期提交《意图使用商标的声明（DIU）》。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上述规定目前只适用于商标，而非其他类型的标志。

这套 DIU 制度的最大特点就是无论商标所有人是否真正使用了该标志，其都可以通过提交这样一份声明来继续维持这项独占性的权利。不过，在其他的葡语国家中（例如葡萄牙和安哥拉），这套制度已经逐渐遭到了弃用，取而代之的则是商标所有人必须要按照规定将这些商标真正用于相关的产品或服务中。

具体来讲就是，莫桑比亚的商标所有人甚至可以在未使用该标志的情况下继续拥有该商标的独占性权利，并以此来阻止他人使用或者注册类似的商标。而在像诸如葡萄牙或者安哥拉这种国家中，商标持有人则必须要真正地使用这些商标才能继续维护住这项权利，否则的话，任何利益相关方都可以提出撤销该注册商标的申请。

尽管莫桑比克的法律规定商标持有人必须要提交这样一份声明，但是即便人们未提交上述文件，此举也不会对现有的注册商标造成任何直接的影响。不过，如果商标所有人未提交 DIU 的话，那么一旦有第三方向莫桑比克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商标无效申请的话，那么相关的商标就有可能会被撤销。

因此，商标所有人要明白提交 DIU 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因为此举构成了维持其商标权的必要条件。否则的话，只要他人提出商标无效申请，就有可能导致该商标遭到撤销。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商标所有人以及其代理机构必须要向莫桑比克知识产权局提交 DIU，以此证明自己在该国境内已经使用了或者有意使用该商标。而且，一般来讲，自商标申请日起，商标所有人就要每隔 5 年递交一次 DIU。

（来源：www.mondaq.com）

卢旺达加入《植物新品种保护阿鲁沙议定书》

2019 年 6 月 7 日，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接收到卢旺达交存的加入该组织框架下《植物新品种保护阿鲁沙议定书》(以下简称 “议定书”) 的文书，这使得卢旺达成为 ARIPO 中首个加入该议定书的成员。

根据议定书第 40 条的规定，任何 ARIPO 成员或 ARIPO 开放成员资格的国家均可通过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来成为该议定书的成员。

2015 年 7 月 6 日，该议定书在 ARIPO 成员外交会议上通过并由 ARIPO 4 个成员（冈比亚、加纳、莫桑比克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签署。2015 年 9 月 28 日，坦桑尼亚签署了该议定书。根据相关规定，议定书签署的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卢旺达的加入标志着非洲在实施一种高效的地区制度方面所迈出的积极的一步。该制度可允许农民们获得更多的优良品种，以实现促进经济发展和保障食品安全的地区目标。

（来源：www.aripo.org）

参考分析

专家探讨初创企业应如何应对知识产权挑战

如今，越来越多的初创企业力图扩大自身的业务范围以进军全球市场。在这一过程中，此类企业通常会使用自身的知识产权，但也面临着一系列的风险。

优化并重视知识产权支出

充足的知识产权预算对于管理重要的知识产权资产而言至关重要。此外，合理安排好管理知识产权资产的时间同样重要，此举将有助于初创企业作出高效的决定。此类企业应每个月安排时间来检查自身的知识产权战略以实现更加广泛的商业目标并开展以下行动：

- 审核创新计划并评估知识产权机会；
- 更新并核查产品的覆盖范围以及知识产权注册情况；
- 对竞争对手保持关注并分析其动态；以及
- 管理好相关合同文件（保存好雇佣合同、保密协议和许可协议等文件）。

初创企业定期对自身知识产权事务进行核实不仅能够深入了解自身所面临的威胁与机遇，同时还能够更加自信地与投资者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展开合作。更重要的是，此举还可使其与专利律师进行有效的沟通以获得相关建议与指导。

为最具商业价值的特色产品优先配备知识产权资源至关重要。然而，技术障碍、市场反馈以及监管问题可能会改变这种安排。因此，初创企业需要充分利用知识产权预算来适时改变自身的知识产权战略以实现既定的商业目标。

开展自由实施（FTO）尽职调查与现有技术检索

FTO 尽职调查与现有技术检索是两种既相互联系又有所区别的知识产权检索方式。

初创企业开展 FTO 尽职调查主要是为了确认自身已获得专利的产品是否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主要是专利权）以了解相关的商业风险。由于知识产权是受地域限制的，因此 FTO“意见书”只能由利害关系国（country of interest）的执业律师来出具。FTO 尽职调查可使初创企业详细了解其竞争对手的相关信息以及可能存在的商业威胁。进行此种调查的频率主要取决于产品开发处于哪个阶段，而且在早期阶段要反复开展调查。一旦确定了产品特性，企业应定期开展 FTO 尽职调查（至少一年两次）。

与 FTO 尽职调查相比，现有技术检索通常是企业在递交专利申请之前开展的，旨在确定公有领域的相关信息。此类信息可使企业的发明专利无效或阻止其发明被授予专利。目前存在各种各样的免费在线专利数据库（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欧洲专利局管理的数据库）。此外，人们也可以使用各种在线的非专利文献数据库。这些数据库可提供丰富且有用的可检索数据。由于发明专利申请通常在申请日起的 18 个月后才会公开，因此人们可在申请日起的 18 个月内再次进行现有技术检索。此后，一般没有必要再继续开展检索。

（来源：www.mondaq.com）

专家建议企业通过专利许可创造收益

众所周知，很多企业都将知识产权视为其在市场竞争中获得优势地位的一道利器。特别是，随着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企业意识到自己应该更加主动地利用好这些资产，而非只是被动地提供一些保护措施。

换句话来讲，企业若想从自家的知识产权中挖掘出更多商业价值的话，那么其在描绘未来商业运营蓝图时就应该将相关的商业开发计划提上议程。当然，由于知识产权是一个覆盖面非常宽广的概念，这包括许多种完全不同的无形资产（例如专利、版权、商标、商业秘密以及专有技术等），因此本文暂时先将关注的重点放在专利以及实用新型之上。

其实，企业利用专利技术来创造收益的方式有很多种，例如在与合作伙伴或者银行进行谈判时将这些发明作为讨价还价的筹码，直接出售技术换取收益或者对外许可使用权等。其中，对外许可技术使用权的模式往往是企业挖掘知识产权潜在价值的首选。因为在这种模式之下，相关技术的所有人获取收益的同时仍可以在最大程度上保持对上述知识产权资产的控制权。而且，这个模式的经典之处就在于，被许可人可能会以一种更加高效的方式来发挥出这些创新成果的全部潜能，而且此举也有助于让这些技术逐步成为市场上的标杆。而除了直接创造收益以外，对外许可技术还有助于企业在继续保持对这些知识产权控制权的情况下，依然能够以最低的成本和风险来与其他合作方共同开发出全新的产品和服务，并将自家的业务进一步扩展到其他行业或者地区。同时，这个模式还可以阻止市场中出现更多的竞争者，因为其他的企业一旦发现相比于自己投入大量的资源和时间来搞研发，直接购买技术使用许可证的方式更加划算的话，那么这些企业一定会选择后者。

除此之外，在现如今这个瞬息万变的数字环境中，一部分企业确实也需要以此来获得所需的技术。例如，如果一家实体企业希望能够提高自己主营业务的技术含量，那么其可能需要对各种各样的技术进行整合，例如联网服务、机器通信或者人工智能技术等，而直接向那些技术型的企业购买使用许可无疑是最为可行的选项。

不过，在实际工作中，技术型企业在对外许可技术使用权时可能会遇到一些问题。总的来讲，这些企业所遇到的挑战无非包含以下几种：难以精准把握向哪个行业投放技术；不清楚技术的应用前景和市场；以及无法找到适合的企业合作方以及被许可人。因此，本文建议企业要谨慎地制定出最适合的许可战略。例如，如果企业想成为整个行业的标杆的话，那么对应的许可战略应该是如何尽快实现市场利润的最大化。而如果企业只是想让自家产品独树一帜或者希望提供最顶尖的技术的话，那么其应该将重心放在与更多优秀的被许可人进行合作之上。此外，如何保障许可战略与企业整体业务和研发规划不发生冲突也是达成上述目标的关键。

（来源：www.mondaq.com）

专家探讨人工智能机器是否可拥有法律人格以及专利权

众所周知，美国好莱坞的电影早已向全世界展示了人工智能的概念。根据这些出现在大荧屏上的人工智能形象，很多人都认为机器人终有一天会接管整个世界，并迫使人类成为它们的奴隶。而为了实现这一点，人工智能机器势必要学会人类所有的知识与技能并最终完成超越。

因此，为了搞清楚人工智能是否正在逐步占领整个世界，人们首先要理解的就是人工智能机器到底能不能获得专利保护，以及是否具有法律人格。

人工智能

一般来讲，人工智能指的就是机器或者软件所具备的、可用来处理信息、作出决策以及采取行动以实现某一目标的能力。更具体地讲，人工智能就是一种可以实施某些需要借助人类知识才能完成的任务并模仿人类思考方式的计算机程序。这种计算机程序的核心特征包括视觉感知、机器视觉、语音识别、决策制定、自然语言理解、学习能力、推理能力、规划能力、操纵能力、移动物体的能力以及自我纠错的能力。所谓的弱人工智能与强人工智能是两种截然不同的事物。弱人工智能通常是专为执行某些特定任务而设计出来的。而强人工智能则具有一般意义上的人类认知能力。

人工智能机器共有四种类型。第一种类型叫做反应型机器，例如那些可以下棋的程序。第二种类型是有限的记忆，这种机器会包含一个可利用记忆来作出未来决策的计算机系统。一般来讲，自动驾驶汽车使用的就是这种计算机系统。第三种类型的人工智能被称为思维理论，这种类型的计算机系统非常重视他人在作出决策时的想法、理念以及动机。第四类则是自主意识型的人工智能。

在这里可以举几个有关人工智能技术的实例，比如自动化本身就是一个自动运行的系统或者程序。机器学习是一种可令计算机具备智能的程序。机器视觉可以让计算机能够以一种与人类视觉相媲美的方式进行观察。而机器人指的则是那些设计与制造能力远胜于人类的机器人。

人工智能可应用于医疗保健领域，例如协助医生对患者病情进行诊断并存储下相关数据，或者是协助患者完成挂号、专家会诊以及交费等工作。在商业领域中，人工智能完全可以替代人工来完成某些重复性的工作，并为客户提供便利。在教育领域中，人工智能可用来对学术论文进行评级以及为学生们提供辅导。而在金融领域，人工智能则可以对海量的资料进行扫描以找出重要的信息。最后，在工业与制造业中，弱人工智能机器的身影更是早就出现在工厂的各条生产线上了。

由上述内容可见，人工智能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这项技术可以用来完成大量繁琐的任务，并且不具备人类身上的弱点（例如会出现疲劳等）。同时，人工智能还可以令现有的产品变得更加智能，从而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功能性与实用性。此外，人工智能还可以分析更多的数据，从而挖掘出更有深度的信息，并且能够根据输入信息以及任务目标的

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人工智能机器是否具备法律人格？

首先要讲的是，在当今世界上的大部分国家中，人工智能机器目前并不具备法律人格（legal personality）。而唯一能够向人工智能机器提出诉讼的国家只有美国。这是因为根据该国的法律规定，那些有限责任公司的业主是可以把自己的所有权让渡给一台机器的。因此，有鉴于任何有权持有财产的实体都应视同具备相应的法律人格，那么美国的人工智能机器在这种情形下也就自然而然地获得了上述法律人格。

从整体来看，现如今各国的法律仍然只是将人工智能机器看成是一种产品或者服务。而且，在涉及人工智能机器的纠纷当中，人们也只会想到向对应的制造厂商而非人工智能机器本身提出诉讼。

而且，由于大部分法院会直接将人工智能机器看作是一种产品或者服务，因此关于人们是否可直接向这种机器提出诉讼的判例也是少之又少。例如，2015 年，尽管瑞士警方查扣了一些在网络上从事非法收购业务的机器人，但最终并没有就上述犯罪行为而向这些机器人提出指控。

其次，现有的知识产权法律并不认为人工智能机器发明出的新技术可以获得专利权。

此外，很多国家都拒绝在法律层面上对人工智能机器所要承担的责任作出规定。在这些国家的眼中，如果人工智能机器具备某些可用来实施犯罪行为的功能的话，那么需要承担相应责任的应该是这台机器的创造者；如果人工智能机器的编程人员早就意识到使用该机器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的话，那么这些编程人员也难辞其咎；而如果人工智能系统的行动方案本身就会导致出现犯罪行为的话，那么法院应该追究这套系统发明人的法律责任，而非上述系统本身。

人工智能可否获得专利权？

若想知道人工智能机器到底能不能获得专利权，人们需要先搞清楚专利的概念。首先，专利是一种知识产权。而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定义，知识产权本身应该是一种思维创新成果。如果发明的所有人获得了专利权，那么这就意味着他获得了在未来 20 年内生产、使用、销售以及进口上述发明的独占性权利。

实际上，人工智能机器能够获得专利权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众所周知，很多国家的法律并未对此作出过详细的规定，而且相关立法工作也可谓是如履薄冰。特别是，由于绝大部分的知识产权法律都是在人工智能与人工智能机器出现之前而制定的，因此很多法律都明确规定了只有人类才能有资格成为创造者。换句话讲，根据上述规定，应该只有人类才能有资格获得专利权并从中受益。

例如，欧洲专利局（EPO）此前就已专门针对这个问题公布了一份具体的审查指南。这份指南不仅详细介绍了 EPO 将会如何处理那些涉及人工智能技术的申请案，同时还明确指出软件以及抽象的数学模型肯定是不能获得专利权的。而海湾合作委员会的态度亦是如此，即算法以及代码是不能得到专利保护的。

除此之外，英国的《1988 年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案》也明确指出任何由计算机创作出的文学、戏剧、音乐以及艺术作品的权利都应该归属于在幕后统筹安排上述创作工作的人类。显然，同样的规则也适用于人工智能机器，即必须要有人工的干预，这种人工智能机器创作出的作品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而且那些掌握人工智能技术的人类将会被看成是发明人。

而美国的法院则坚定地认为，凡是涉及人工智能技术的抽象概念都不具备获得专利权的资格。尤其是就人工智能机器创造出的发明是否可以获得专利这一问题，美国法院早已明确表态只有人类的

思维构想才能拥有上述权利。此外，美国的版权局也指出自己绝对不会为那些缺少人工干预或者人类创造性输入的、只是单纯由机器创造出的作品进行注册。

一些建议

值得庆幸的是，虽然当前各国的法律仍有不足之处，但仅就当前人工智能机器的发展水平而言，现有的法律框架还是能够勉强应付的。这是因为就算相比于人类，目前的人工智能技术能够更加高效地执行单个专门的任务，但是计算机系统仍存在着某些限制。例如，人类可以自主地执行多种完全不同的任务，而当前的人工智能机器只能被动地执行单个明确定义的功能。人类可以先玩会纸牌游戏然后再去开车，而专用于自动驾驶汽车的人工智能机器肯定是做不到这点的。因此，在人工智能机器可以像人类那样自主地执行多项任务之前，它们是绝不会获得法律人格的。

然而，不管怎样，对于人工智能机器都要随时给予最充分的监管。以自动驾驶为例，即便计算机程序在大部分时间里都会做出合乎道德标准的决策，但是在面临即将发生的车祸时，计算机程序仍可能会选择先将汽车所可能遭遇到的损害降到最低。换言之，这个突发的决定很有可能会对行人造成巨大的伤害，而计算机程序在作出自己的判断时是不会体现出任何的同情心的。例如，2015 年，一名男性员工就在德国大众汽车公司的装配线上被一台自动化机器人夺去了生命。而且，法院最终认为这台机器人并不存在任何的谋杀动机，因此并未向其提起诉讼。由此可见，如果人们能够对人类与机器人之间的互动提高重视的话，或许就可以避免这种悲剧再次上演。

此外，目前大部分以人为本的法律体系尚无法用来处理与人工智能机器有关的纠纷。例如，既然人类能够以自己喝多了或者失去了理智来为自己的过错进行辩护，那么人工智能机器是不是也应该能够以自己在运行时出现了某些故障作为抗辩理由呢？显然，由于相关法律规定的缺失，人工智能机器既不能拥有法律人格，同时也无法获得专利保护。

结语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演变，人类的生活方式也出现了较大的变化。因此，人工智能机器的法律地位在未来可能也会出现一定的调整。而为了适应人工智能机器的发展，各国势必要对本国法律中的“法律人格”以及思维创新成果的定义进行修改。不过无论怎样，至少目前这种人造的机器是无法获得法律人格以及专利权的，而人们也不能向这样的机器提起诉讼。

（来源：www.mondaq.com）

专家探讨知识产权与大数据之间的关系

众所周知，“大数据”是一个近些年来才出现的全新概念，其指的是人类借助各种技术与智能设备所创造出的连续、庞大且看似无限的数据流。换句话讲，这个概念描述的是每天都出现在人类生活中的各类结构化、非结构化以及多结构化的海量数据集合。他们来自于手机、信用卡、互联网业务、嵌入式系统、电视以及计算机；来自于城市的基础设施、配备有传感器的建筑物、火车、公共汽车、飞机、桥梁、工厂以及全球大约 50 亿部电话。

由于全球的信息存储量可谓是逐年猛增，因此技术人员不得不去创造出新的术语来描述如此体量的数据，例如泽字节（zettabyte）以及尧字节（yottabyte）。

现如今，大数据似乎无所不在。数字世界的规模每两年就会翻一番。预计到 2020 年底，全球的信息存储量将会达到 44 泽字节。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单个泽字节的容量相当于 1000 艾字节（exabyte）、10 亿太字节（terabyte，TB）或者是 1 兆吉字节（gigabyte，GB）。那这个容量究竟有多大呢？如果按照当前全新主流智能手机的容量标准（一般为32GB），那么上述1个泽字节可以填满344亿部智能手机的存储容量。试想一下，如果人们将 344 亿部三星 S5 智能手机头尾相连在一起，那么这可以环绕地球 121.8 圈。

显然，大数据的体量是非常庞大的。不过，如果从这些数据自身的角度来看，实际上也算不上有多大的用处。

因此，为了更好地推动全社会的发展，人们必须要借助各类技术（诸如人工智能、先进的计算能力以及精密的数据分析工具）来对这些数据进行收集、存储与挖掘。换句话来讲，大数据已经成为了像石油一样的基础性资源。石油推动了 20 世纪的工业革命，而数据也可以推动未来数字经济的发展与腾飞。

除了数字技术以外，知识产权（即发明、概念以及创新成果）也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驱动力之一。现代技术的飞速发展以及全球经济重心逐渐从有形资产（诸如工厂、货车以及仓库）转移到无形资产（例如企业的商誉、商标以及各类软件）的趋势都让知识产权成为当今世界上最为宝贵的一种资产。例如，谷歌公司拥有全世界最贵的商标，这个商标的估值为 440 亿美元，几乎占到该公司整体市值的 27%。

根据相关的知识产权法律，创新作品（包括文学、软件、标识、外观设计以及发明等）的创作者以及著作者的权利是可以获得保护的。在利用大数据分析与挖掘技术来获得具有价值的信息时，知识产权可以发挥出重要的作用，例如利用某一台拥有专利权的硬件设备来收集与存储信息，或者利用某一款拥有版权的软件来对数据进行组织与分析。而且，根据各国的法律规定，上述利用大数据分析与挖掘出来的最终成果也是可以作为一种商业秘密来获得保护的。

因此，本文将重点介绍下大数据与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

大数据与版权

一般来讲，各国的《版权法》可为那些用于收集与分析大数据的软件以及计算机程序提供保护。因此，用来挖掘、清洗、分离以及转换数据的原创性数据分析工具在大部分国家也是可以获得版权保护的。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为了有资格获得保护，寻求版权保护的软件以及其他数据分析工具必须要能简化成书面的形式或者固定于一种有形的表现形式，同时，其还必须要具备某种程度的原创性。就这种“原创性”的规定而言，《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做出了如下表述：文学或艺术作品的汇编，诸如百科全书和选集，凡由于对材料的选择和编排而构成智力创作的，均应得到相应的但不损害汇编内每一作品版权的保护。

因此，与百科全书和选集一样，大数据也有望获得类似的保护（当然，前提是其可以固定于一种有形的表现形式，对内容的选择与安排具有一定的原创性以及能够证明相关人员已为此付出了合理的努力）。不过，考虑到这些数据庞大的容量、花样繁多的种类以及令人眼花缭乱的变化速度，特别是这些数据几乎都来自于完全不同的数据段来源，

因此从实际角度来看，对大数据进行选择与安排是一件颇为棘手的事情，有时候甚至是一件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大数据与专利

由于大数据从本质上讲是一种数据流，因此并不完全符合“发明”的定义。然而，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虽然大数据本身并不能获得专利权，但是某些国家却可以为那些专门用来分析大数据的算法提供专利保护。此外，人们也可以为一部分从大数据中挖掘出来的、有一定价值的信息（诸如饮料的配方）来提交专利申请。

不过，就像人工智能一样，大数据的出现实际上也对当前传统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构成了挑战。举例来讲，也许人们在未来将很难获得新的专利。造成这个局面的原因很简单，那就是随着大数据挖掘工作的普及，能够阻碍新专利申请获得授权的现有技术数量将会呈现出指数性的增长，从而导致授权专利数量增幅放缓，甚至下滑。

就当前形势来看，大数据技术的发展尚未对专利授权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原因之一只是在于各国的专利局在审查新颖性和非显而易见性时还没有将那些非专利性的技术信息与数据纳入考量。

大数据与商业秘密

对于企业来讲，除了为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以外，对于自家的机密信息也要“严防死守”。这种可以让企业获得一定竞争优势的机密信息通常被称为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可以是化合物、给药方案、改良的变种与工艺以及本文所提到的大量机密的数据集合。事实上，现在已经有一部分国家将商业秘密的保护范围扩大到了大数据。

一般来讲，相比于提交专利申请，企业可能会更倾向于保护好自家的商业秘密，因为商业秘密既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又不用缴纳任何的注册费用，同时也无需遵守各类繁冗的法律规定（诸如强制向政府机构进行披露等）。

不过，在企业选择以商业秘密的形式保护自家的知识产权时，其一定要明白下列一点：如果有朝一日，自家的工艺或者创新成果被公众所知晓，那么该企业可能无法采取任何的补救措施，并会因此而丧失掉相关的独占性权利。正是考虑到这一点，很多企业和机构都在用一种近乎疯狂的方式来保护自己的发明，例如谷歌那被列为绝对机密的检索算法、肯德基那从未对外公开过的原始配方以及可口可乐那受到严格保护的饮料配方等都是为商业秘密提供充足保护的知名案例。

有些突破传统的大数据管理模式

从传统角度来看，为了享受到自家无形资产所带来的各种收益，创新型企业通常会制定出一个缜密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这种策略包括为企业的发明、品牌以及工艺等提供严格的保护措施，并以此来充分挖掘出这些资产的潜力。通过此举，企业将会获得使用这些知识产权的独占性权利，并会利用这种权利来阻止他人擅自使用这些资产或者开展侵权活动。

然而，就大数据的管理工作而言，这种传统方法似乎就不那么适合了。这主要是因为数据本身并不是一种常规的资产。这些数据不会自行减少，而只会持续增长，甚至是大规模、呈指数型的增长。同时，数据也不会出现任何的“损耗”，并且可以跨多个价值创造协作平台来进行使用。而且，这些平台还可以帮助各家企业以近乎为零的边际成本来获取、优化以及共享这些数据。

因此，从上述几个特点来看，很明显大数据的价值以及潜力只有在被人们分享以及自由流动的时候才能真正体现出来，而不应该只是被锁在某一家企业的保险柜中。众所周知，河流的宝贵之处在于其能够不断的流动，大数据亦是如此。当然如果能对数据的来源以及形式做一些筛选和把控的话，

最终获得的数据集会更加有价值。总而言之，允许人们自由获取和访问数据远比对数据实施隔离措施要重要得多。

特别是，这些大数据拆开来看仍然属于公共领域的信息，因此对其进行共享才是一种明智之举。例如，一家企业只需要先收集好各种有用的信息并搭建好一个数据库，然后再与其他实体机构签订一份数据使用许可协议便可以此来获取收益。而其他的实体机构只需要按照约定缴纳一定的费用便可随时在上述数据库中查到某一特定时间段中的数据。

结语

大数据行业的发展势必会改变全球的知识产权法律框架，以及创新型企业的运营模式。如上文所述，当前的知识产权法律还不足以为数字领域中的宝贵数据库提供保护。各国政府可能不得不在扩大现有知识产权法律的保护范围以及制定出全新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之间做出抉择。

尽管各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会随着大数据以及相关技术的发展而出现某些变化，但是那些试图从海量数据中获取更多价值的企业仍会在管理和使用大数据时采取一些可能会突破常规的方式。特别是，利用大数据来获得高额商业回报的方式似乎就是要与众多战略合作伙伴形成一个商业联盟，并以一种全新的方式来分享数据。因此，从商业的角度来看，相比于保留使用数据的独占性权利以及阻止他人访问这些数据，通过签订许可协议来在各个开放式平台上共享数据的模式显得更加合理。当然，在这样做时，人们一定要考虑到相关的隐私问题以及这些大数据将要用来做什么

（来源：www.mondaq.com）